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11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安徽合肥：构筑“法治港湾”呵护青少年成长	1
上海奉贤：从对簿公堂到亲情回暖，“法院+综治中心”做到了！	3
长沙岳麓：开启“无书记员庭审”模式	4
二、典型案例	5
（一）离婚·财产纠纷	5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以要求经济帮助吗？	5
夫妻一方患重疾，离婚可以多分财产吗？	6
离婚诉讼中，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能请求经济补偿吗？	7
夫妻一方将婚前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8
婚后购买按份共有的房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约定归一方所有，能否逃避债务？	9
离婚时主张夫妻共同债务，为何法院不予支持？	10
双方离婚后 夫妻债务如何认定？	11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3
孩子非亲生构成欺诈性抚养 法院：应赔偿精神损害	13
养非亲生子三年 抚养费能否追回	14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能变更吗？	15
固定抚养费之外的大额医疗费用如何认定	16
离婚后，需要承担孩子的高额留学费用吗？	17
离婚后能否以子女改变姓氏为由拒付抚养费？	19
（三）婚恋·彩礼纠纷	20
妥善审理彩礼纠纷 营造文明婚嫁新风	20
“黄昏恋”期间给付的彩礼，能要求返还吗？	22
婚约取消，“万里挑一”的见面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23
爱情账单累计 12 万 逐条梳理依法清算	25
情侣分手请求分割同居财产，同居析产与离婚分产有何区别？	26
（四）赡养纠纷	28



父母未满 60 岁，能要求子女给赡养费吗？	28
重症继父向继子女索要医疗费，继子女应否承担？	29
三、学术观点	30
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问题研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评析	30
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规范构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5 条释评	32
论新业态中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的刑法适用	42
四、媒体报道	45
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45
继母以痴呆父亲名义起诉女儿分房产	46
医养结合服务低质化现象需引起重视	47
筑牢老年友好型社会“自主基石”	48
在法治轨道上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49
五、继承专题	51
监护人能否代替未成年子女放弃继承权？	51
老人去世，生前同居女友和女儿为遗产闹上法庭	52
法院：遗嘱有效，遗产依法分配？	52
如何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这些很关键~	53
有录音遗嘱，为何还要适用法定继承？	56
用户去世了，账号怎么办？	58
除了财产分配，遗嘱里还可以写些什么？	60
六、史海钩沉	62
安老怀少 生死两宜——从“欺凌孤幼”案看如何在家事审判中实现法益平衡	62
如何将传统司法智慧和经验融入现代司法审判——以古代庭审经验在现代司法中的应用为视角	65
唐代老年人权益的律法保障	70
约与信：元代婚姻诉讼中聘礼的返还与不返还	72

一、审判动态

安徽合肥：构筑“法治港湾”呵护青少年成长

周瑞平 张敏 汪江睿

用跨部门联动搭起“桥梁”，畅通保护网络；化普法宣传为“春雨”，精准浸润少年心田；以判后帮扶作“后盾”，让司法温情感化人心……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初心，着力打造“合护未来”工作品牌，织就一张覆盖家庭、院校、社会的立体化保护网，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合肥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等荣誉。

指导“家庭教育”，未雨绸缪筑港湾

家庭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摇篮，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合肥市两级法院始终聚焦“家庭教育”第一关口，坚持关口前移、预防在前，多措并举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家长“依法带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温暖港湾”。

被告人小李在父母离婚后，一直跟随父亲生活，但李父因沉迷网络游戏没有尽到家长的责任和义务。直至初中毕业，小李才来到母亲身边学习生活。在接触到不良的网络视频后，由于家庭教育缺失，导致法律意识淡漠的小李出于好奇而触犯刑法。

该案审理期间，合肥中院向李母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到家庭教育指导站接受指导。在办案人员教育下，小李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小李及母亲均对判决结果表示认可。案件判决后，法院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小李正常回归社会、顺利参加工作提供保障。

承办法官胡宏林在回访时发现，现在小李母子俩之间的亲子关系得到了改善。目前，小李已经中学毕业，顺利融入社会。

“法院以家庭教育指导站为依托，通过提供科学、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依法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合肥中院未审庭庭长张怡介绍说。

2024年9月24日，随着长丰县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合肥市两级法院推动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实现全覆盖。2025年1月至9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54次，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2637份、家庭教育指导令53份。

为推动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合力，合肥中院联合市委政法委、检察、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发布《合肥市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报》。合肥中院与市妇联共同签署《合肥市法院家事调查员工作规定（试行）》，在全市推广家事调查员制度，首批聘任60名家事调查员，将法律的专业化与家事的“人情味”有机结合起来。庐阳区人民法院和区民政局联合签署《关于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的意见》，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权益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真实意愿。肥西县人民法院成立“西法护‘未’团”，定期邀请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儿童走进法院，通过参观法院、开展趣味活动等多种形式，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庐江县人民法院设立“心理疏导室”，通过心理矫正和情感治愈等方式修复和弥合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加强“院校合育”，合力共治护成长

“同学们，法律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也要防止侵害他人权益。”

2025年9月22日，合肥中院院长许徽再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合肥市五十中学天鹅湖教育集团，为奥体校区50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教育课在青少年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很好地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养成知法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合肥市五十中学天鹅湖教育集团天鹅湖校区负责人如是说。

合肥市两级法院注重与学校互动，坚持前端普法宣传促预防、后端化解纠纷强保护并重，为青少年打造远离侵害的成长净土。自2024年以来，全市基层法院院长全部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经常走进中小学校上法治课。另有124名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联合学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101次、上法治课204次、观摩庭审28次、模拟法庭59场，受众师生超过2万人次，实现了法治教育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

法治副校长不仅是法治教育的老师，还要协助开展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在一起学生在校受伤纠纷中，学校多次组织三方家长协商调解，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学校邀请法治副校长参与调解，以案释法明理促化解。

接到邀请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娟和调解员阳应娥深入学校了解情况、充分听取家长诉求及争议焦点，并迅速制定出调解方案。经过多轮调解，各方当场签署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握手言和。

“这类纠纷看似是小事，却关系到孩子们今后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只有从源头上消除大家心中的隔阂，才能真正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司法保护原则落到实处。”许徽表示，加强“院校合育”，关键在于预防在前、形成合力，以“小切口”做优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大文章”。

推动“社会共育”，与爱同行助启航

2025年6月，案件回访结束后，小华的父亲高兴地对包河区人民法院法官程婷说：“现在孩

子跟我们在一起生活，更懂事了，也找到了稳定的工作。”

小华自小父母离异，初中退学后，父亲将他带到工地干活。由于缺乏家庭的关爱和正确引导，小华开始小偷小摸，多次被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2023年12月，检察机关以小华涉嫌盗窃罪向包河区法院提起公诉。第一次开庭时，小华的父亲不愿意出庭。

在小华取保候审期间，程婷主动上门找父子俩“面对面”沟通。一开始，小华闷不吭声，但在程婷的关心和鼓励下，小华逐渐敞开了心扉。

宣判当天，小华的父亲特地请了一天假来到法庭。小华与父亲认可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表示服判。判决生效后，程婷与区司法局和社区积极联系，跟进了解社区矫正的情况并进行回访。看到小华开启新的人生道路，程婷感到很欣慰。

近年来，合肥市两级法院联合团委、妇联、学校等单位，积极推行温情陪护、庭前教育、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回访帮教等，鼓励迷途少年放下思想包袱，勇于改过自新；协同公安、教育部门开展专门学校日常教学工作，安排资深刑事法官参与学员入学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计划；积极推进与妇联、人社等部门协同，为未成年犯争取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与此同时，合肥市两级法院还丰富普法形式，围绕家庭教育主题摄制微电影，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联合安徽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法治安徽》栏目讲解防范网络欺凌等法治故事。蜀山区人民法院开设“为你护航法治小课堂”，以更加贴合生活、贴近青少年的方式传播法治声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许徽表示，全市法院将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部署要求，持续擦亮“合护未来”工作品牌，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周瑞平 张敏 汪江睿

上海奉贤：从对簿公堂到亲情回暖，“法院 + 综治中心”做到了！

张巧雨 孙玉潇 杨诗颖

2025年3月，中央政法委在福建厦门举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对规范综治中心建设进行了部署。“厦门会议”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以县级为重点的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了“有牌子、有场地、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五有目标”，让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让“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成为群众口碑。即日起，本报开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案说综治中心”专栏，以鲜活案例展现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背景下，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建设，为老百姓办实事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我哥哥和姐姐都去世了，怎么继承父母的遗产？”

“被继承的遗产，要有孙子孙女的份额！”

一连几日，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综治中心调解室内不时传来激烈争执声。原来，王先生兄弟姐妹几人，因父母去世后留下的宅基地房屋分配问题争吵不休。一场遗产分割，使骨肉相连的亲情落入冰点。

矛盾的核心症结是什么？按照法定继承，王先生六兄弟姐妹都是法定继承人，但是，其中的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先于父亲（被继承人）死亡，这时就出现了代位继承，已去世子女的孩子成为代位继承人。

“我父母的遗产怎么能分割给他们？我不接受！”王先生怒气冲冲地拒绝了含有代位继承的调解方案。

眼见调解陷入僵局，调解员周丹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罗婷寻求帮助，罗婷也是金海街道综治中心的一名指导法官。

“去世子女走在老人前面，子女本应继承的遗产，就该由他们的孩子替他们继承，这不是谁

额外多要的问题，是法律给孩子的合理保障。”罗婷向一家人仔细厘清法律关系，阐明法定继承、分家析产的法律规定。而另一头，周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管老人在或不在，你们可都是血脉相连的亲人啊。”

双管齐下调解后，最终，王先生兄弟姐妹几人静下心来，选择尊重父母在世时集体讨论的遗产分割方案，达成调解协议。

“谢谢法官，谢谢调解员！我们家的心结解开了。”在“法院 + 综治中心”的牵线搭桥下，王先生一家人破除矛盾坚冰，重拾温暖亲情。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奉贤区积极推进新时代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全覆盖的社会风险排查机制，助力基层治理提档升级。

如何更好依托地方党委，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如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今年以来，奉贤区法院“奉法客堂间”多元解纷品牌入驻奉贤区各街镇综治中心，强化立审执力量全面下沉，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源头化解。

“奉法客堂间”通过打造“1+1+X”的一站、一窗口、一特色的工作机制，依托志愿者、调解员、民非调解组织三支队伍，深化“三所一庭+”联动机制，整合法官工作室等资源，通过非诉阶段指导调解、诉讼服务窗口指导立案、审判阶段开展巡回审判、执行阶段开展执前督促等，以更大力度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高效化解。

目前，“奉法客堂间”巡回审判站、诉讼服务窗口已在奉贤区13个街镇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

“调解成功的案子，法院审核调解笔录，并且出具法律文书。调解不成符合立案条件的，综治中心的诉讼服务窗口将接收材料登记立案。对于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的简易案件，我们依

托综治中心的巡回审判站进行简案速裁。”奉贤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姚依哲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奉法客堂间”入驻综治中心的同时，还提供了由50名讲师组成的“奉法致和”讲师团定制的6大类60节“普法菜单”课程，辖区居民可以结合自身需求，按需“点单”，讲师们收到约课信息后，便会前往综治中心开课。

“‘奉法客堂间’入驻综治中心之后，真正打通了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提高了矛盾化解效率，法官能够在老百姓的家门口调解，解答群众法律问题，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奉贤区金海街道党工委书记、综治中心主任卫

安定说道。

据悉，入驻以来，奉贤区法院共通过街镇综治中心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129次。奉贤区各街镇综治中心受理纠纷5000余件，法院分流至街镇综治中心案件3184件，成功化解474件，纠纷化解和预防成效不断提升。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巧雨 孙玉潇 杨诗颖

长沙岳麓：开启“无书记员庭审”模式

李果 贺艺蕾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适用“无书记员庭审”模式开庭。

据悉，“无书记员庭审”模式依托集“庭审辅助智能化、应用服务一体化、运维管理集中化”等功能于一体的融合法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庭审活动中，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智能语音识别全面替代书记员人工记录。

据介绍，庭审中，法官、原告、被告的发言被系统实时采集，并在修正无关信息、区分发言主体后准确转换成文字，呈现在显示屏上，以便

法官和诉讼参与者即时核对。庭审结束后，完整的录音录像和电子记录将经过加密处理，上传至档案库，生成防篡改的电子庭审档案。

岳麓区法院自今年7月试点“无书记员庭审”模式以来，累计开庭67场，生成笔录约18.9万字，案件类型涵盖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岳麓区法院将逐步扩大该模式适用案件范围，以科技赋能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李果 贺艺蕾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以要求经济帮助吗？

多年感情不和，夫妻二人最终分道扬镳，其中一方提出离婚后经济困难，另一方应当给予扶持吗？

案情简介

2014年11月，柳某（女）与陆某（男）经人介绍认识，于2015年6月登记结婚。由于婚前相识时间短，缺乏足够了解，婚后争执不休，经常闹离婚。陆某曾于2020年12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不准许双方离婚。2022年，陆某第二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本案庭前调解及庭审过程中，柳某均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陆某补偿，因其已年近五十，劳动能力减弱，且无养老保险与生活保障。

法院审理

陆某于2020年12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作出不准许离婚的判决后，双方感情并未缓和，陆某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柳某亦同意离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陆某诉请与柳某离婚，予以准许。

民法典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本案

中，柳某明确以其年纪大、无劳动能力、无生活保障等理由请求陆某支付补偿金，法院综合考虑陆某的年龄、劳动能力、身体状况、取得拆迁补偿情况等因素，酌定陆某补偿柳某10万元。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助义务。本案中，柳某确因身体原因存在一定的生活困难、无固定的生活保障，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婚姻持续时间、经济能力、身体状况等因素，判决有负担能力的陆某给予柳某一定经济帮助。

离婚经济帮助，即当离婚后一方生活陷入困难时，由具备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对其给予适当的帮助，以保护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不受损害。离婚经济帮助是夫妻相互扶养义务在离婚后的继续和延伸，有利于保护离婚时处于弱势一方的权益。

——来源：中国普法公众号

夫妻一方患重疾，离婚可以多分财产吗？

离婚案件涉及到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规定，若夫妻离婚是因为一方存在过错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适当照顾无过错方的权益。但很多夫妻离婚并不是因为一方存在法定的过错事由，而是双方在生活中无法和谐相处，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的原则进行判决，但并未明确列举何种情况可以对一方予以照顾。当一方身患重疾需要医治的，应被视为可以对女方进行适当照顾的事由之一。

以案释法

徐某与孙某于1992年2月经人介绍相识，同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徐某与孙某均是再婚，徐某与前夫生育一女，孙某与前妻生育一子，本次离婚诉讼时均已成年。徐某与孙某结婚后，偶尔为经济问题发生纠纷，但均能及时和好。2021年，徐某婚前的宅基地房屋面临拆迁，涉及宅基地房权利的分配，孙某要求分得原告宅基地房权利的四分之一，因家庭意见分歧，导致夫妻矛盾激化。2022年11月，徐某离家生活，并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徐某向法院提供了就医记录、医疗费发票等材料，证明其患有恶性肿瘤，正在接受长期治疗，并已产生高额医疗费，后续还需继续治疗。审理中，徐某与孙某对离婚均无异议，但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存有异议，对于分割比例则均未提出意见。最终，法院在依法核定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金额后，考虑到徐某身患疾病的情况，主动在分割比例上对徐某进行了照顾，酌定徐某、孙某按照53%和47%的比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应以均分为原则，在一方存在出轨或隐藏、转变、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明显具有过错的情况时，可以依法在分割时对无过错的一方予以适当照顾。然而，许多离婚案件中，并不存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足以影响财产分配的过

错情形，但确实需要对一方予以照顾，如本案中，徐某身患重疾需要长期医疗。纵观民法典的规定，在涉及到财产分配问题时，应当予以照顾的条件包括：

1. 遗产分配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一方应当予以照顾；
2.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
3.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按照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处理同居期间所得财产。

可知，打破财产平均分配的原因，无非照顾无过错方或照顾因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压力较大的一方。本案中，徐某与孙某离婚，但双方均不存在法律意义上足以影响财产分配的过错，徐某因为身患重疾，可以预见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进行持续的治疗，将产生较为高昂的治疗费用，同时也背负着较高的身心压力。因此，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可以对徐某进行一定程度的照顾，以体现法律对女方和弱者的人文关怀。

法治建议

本案中，夫妻双方因生活琐事造成感情不睦，进而导致离婚，双方均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影响财产平均分配的情形。考虑到徐某的身体情况和经济情况，其处在客观上的弱者地位，而保护弱者权益是法律的价值追求之一，弱者并非直接指向女性、儿童等群体，应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形对弱者进行认定。

比如本案中，徐某由于身患重疾，身体、内心以及经济上均承担了较大的压力，足以认定为本案中的弱者，在财产分割时，可以对徐某进行适当照顾，但由于孙某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过错，故不宜过分倾斜，最终法院酌定由徐某分割53%，孙某分割47%。结合前述，不排除某些离婚或家事案件中，男性或长辈处于弱势的地位，法律对

弱者的保护，应当在个案中得到体现。

对此，建议如下：

● 倡导夫妻间的相互扶持。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应当相互照顾，不仅指生活上的相互照料，在一方出现重大疾病时，更应予以扶助。即便无法维系婚姻关系，但离婚时仍应在财产分割时体现一定期间内夫妻之间的相互扶持。

● 若夫妻因非过错的原因导致离婚，在财产分割时，应当对处于弱势的对方给予必要的倾斜，这里的帮助主要体现在共同财产的分割方面，既包括价值上的适当多分，也包括分割方式上更照顾弱者的便利和需求。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离婚诉讼中，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能请求经济补偿吗？

她是晨光熹微中厨房里的忙碌身影，是深夜里哼唱催眠曲的温柔臂弯，是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的隐形管家，这些从未出现在工资单上的付出，常常被视为分内事。当婚姻走向尽头，这些无形的付出能否获得有形的回报？

案情简介

2011年，胡某与王某步入婚姻殿堂，并生下女儿小梦（化名）。婚后数年，双方矛盾不断，争吵成为生活的常态。2022年10月起，二人分居生活。2024年12月，胡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除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争取女儿抚养权、分割共同财产和债务外，胡某认为在婚姻生活中，自己承担了大量的家务劳动，包括照顾孩子、操持家务等，而王某没有尽到本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故另外要求王某支付家务补偿金5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家务劳动虽无薪酬，但对家庭生活和社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胡某承担了较多的操持家务、抚育孩子等家庭责任，应当享有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现双方感情已无挽回的余地，均同意离婚，法院遂组织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女小梦由原告胡某抚养，被告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房产、车辆归被告王某所有，王某一次性支付胡某包括家务劳动补偿在内的经济补偿共计25万元。

法官说法

家务劳动补偿虽在《婚姻法》第四十条就早有规定，但该条规定为“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取消了“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

自所有”的限制，规定为“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民法典》“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条款的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家务劳动的价值，肯定了家务劳动对于婚姻家庭的贡献，赋予了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有利于鼓励家庭成员参与家务劳动，促进夫妻双方互相尊重，对于平衡夫妻经济利益，消除就业一方对从事家务劳动一方的歧视，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中原区法院

夫妻一方将婚前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苑林林

夫妻一方婚前全款购买房屋，婚后将该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因房屋权益分割产生纠纷，如何处理？近日，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姻纠纷。

被告（男方）于2017年按揭贷款购买房屋一套，2018年5月和原告（女方）登记结婚，于2019年1月协商登记离婚，期间原告两次终止妊娠。

2021年7月，被告还清房屋按揭贷款，并答应原告在房屋产权证上添加原告姓名。2021年8月，原、被告办理复婚登记。2021年9月，二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房屋登记为二人共有，其中男方占房屋份额70%，女方占房屋份额30%。

2022年10月，原告提起离婚诉讼，法院驳回其离婚诉求后，二人一直分居，原告又于2025年起诉离婚。双方均认可房屋价值80万元，但

女方坚持要求分割30%房屋权益，男方则认为该房屋系其婚前购买，属于其个人财产，拒绝分割。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被告在和原告复婚登记前以个人财产将房屋贷款偿还完毕，婚后将房屋登记为夫妻共同所有，故原告系房屋的共有权利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

具体数额。

本案中，原告在复婚第二年便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共同生活期间较短，但被告亦存在重大过错，被告给予原告房屋份额的初衷系维系稳定和和谐的婚姻关系，现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在分割房屋权益时应平衡双方利益。双方均同意房屋归被告所有，故被告应给予原告适当经济补偿。结合被告给予原告房屋份额的目的、双方共同生活及孕育等情况，酌定被告按双方认可的房屋价值 15% 补偿原告，即 12 万元。

法官说法

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该房屋便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但双方离婚对房屋分割发生纠纷时，并非完全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权利份额进行分割。一方之所以同意将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主要是为了表达缔结婚姻的诚意，初衷系维系稳定和和谐的婚姻关系，但是

若双方离婚对房屋分割产生争议，仍应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子女孕育情况以及有无过错等因素，确定获得房屋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补偿数额。

该案也提醒人们，谈婚论嫁时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婚姻的和谐稳定不是简单基于一方给付另一方的财产，而应基于相互的忠诚、尊重和关爱。一方将个人房屋登记在夫妻共同名下，固然是向另一方表达的善意，但在离婚分割房屋权益时，不能让给予一方因其善意遭受较大的财产损失，也防止接受一方通过婚姻获取与其付出不相称的利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苑林林

婚后购买按份共有的房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约定归一方所有，能否逃避债务？

案情简介

2023 年 3 月 18 日，李某和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一份《财产约定协议书》，约定将原各占二分之一份额的某处房产 100% 份额登记在王某名下，视为王某个人财产。2023 年 5 月 18 日，王某将案涉房产售出并办理过户登记至案外人名下，全额收取了售房款。

张某系李某的债权人，债权形成时间早于《财产约定协议书》签订时间。张某早前已就该债权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

任何财产。张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其事后知晓的上述《财产约定协议书》，王某立即向李某折价赔偿因出售案涉房屋所得的 50% 价款（金额以张某的债权为限）。

法院判决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债权在先，协议在后，因房子已对外售出且售房款全归了王某，张某无法对房子采取执行措施。该协议书的签订带有明显地减损李某财产之目的，属于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张某的利益。

最终，厦门中院判决撤销案涉协议书，因欠债的金额未超过房子卖价的一半，所以王某应该以张某享有的债权金额向李某折价补偿。

法治建议

本案系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签订《财产约定协议书》的形式将某一特定共有财产约定归一人所有，实质系为了逃避债务而实施的无偿处分行为，应予以否定性评价。如该无偿处分行为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请求撤销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

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所有权人有权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处分，但为了逃避债务，以无偿或低价等方式转让财产权益，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权人有权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财产转让行为；如果构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还将承担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本案判决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企图通过财产约定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人敲响了警钟。债务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及时清偿债务，不要心存侥幸，最终得不偿失。

——来源：厦门中院

离婚时主张夫妻共同债务，为何法院不予支持？

管青龙

婚姻破裂时，一方主张的债务能否让配偶“共同背锅”？博白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离婚纠纷案引发关注。丈夫以“婚后为满足妻子消费需求负债8万元”为由，要求妻子共同承担债务，却遭法院驳回。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是什么？夫妻一方如何避免“被负债”？

男方诉离婚并主张8万元共同债务，女方否认

原告朱某与被告吴某于2021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因性格不合、生活习惯差异大频繁争吵。原告起诉离婚，并主张双方存在8万元夫妻共同债务，称该债务系原告为满足被告整容、消费需求而以个人名义向亲友借款，要求被告共同承

担。

被告不同意离婚，并否认存在共同债务，表示对8万元借款毫不知情。

个人名义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不构成共同债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已结婚共同生活，但双方婚后因性格、生活习惯差异大，经常争吵，导致双方夫妻感情破裂。据此，原告请求离婚，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原告请求确认原、被告存在8万元夫妻共同债务的主张，因该债务系原告以其个人名义借款，未举证证实属于原、被告家庭生活需

要所负的债务，且也未举证证实出借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一、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共同债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共同意思表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债务，或一方事后追认；
2.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如衣食住行、子女教育、医疗等）；
3. 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如共同经营企业、购置共有房产等）。

二、非夫妻共同债务情形

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

1. 个人名义借款未用于家庭：如一方擅自借款用于赌博、个人挥霍、婚外情消费等；
2.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债务：如单方大额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且债权人无法

证明用途；

3. 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夫妻约定债务由一方承担，且债权人知晓该约定；
4. 婚前债务：婚前个人债务，除非用于婚后共同生活。

三、夫妻一方如何避免“被负债”？

1. **审慎签字**：避免随意为配偶的借款合同、担保协议签字，尤其是大额债务；
2. **保留证据**：若配偶单方借款，留存家庭收支记录、银行流水等，证明未用于共同生活；对配偶的异常消费（如大额转账、奢侈品购买）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3. **及时沟通**：发现配偶有不明债务时，通过书面、聊天记录等方式明确表示不同意承担；
4. **离婚时积极举证**：若主张债务为配偶个人债务，需提供消费去向、借款未用于家庭的证据（如借款用于赌博、婚外情消费的记录）；若配偶主张共同债务，要求其提供“共债共签”或“家庭用途”的凭证。

——来源：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

作者：管青龙

双方离婚后 夫妻债务如何认定？

案情简介

王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自2010年起李某以购房、买车、装修、工程用款等理由向王某借款，用于孙某、李某夫妻共同生活。王某因家庭需要向李某数次讨要借款无果，无奈在莲池区人

民法院起诉李某偿还借款。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2021年10月29日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未按调解书履行。王某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案件执行期间，王某了解到孙某与李某已经于2020年1月23日办理离婚手续，李某不仅将婚内大

部分财产转移给孙某，还在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无存款和债务问题。王某认为，李某向王某所借款项系孙某和李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对此，孙某不仅知情且共同获益，债务获益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孙某应当对李某所欠王某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

关于李某所负债务是否是其与孙某的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李某向王某借款人民币132万元，发生在2010年至2019年间，系李某与孙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二人在此期间购买二套房产、三辆轿车，在孙某无业、李某收入不高的情况下，不能排除未使用王某的借款，即不能排除王某的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孙某虽然否认借款用于购房买车，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纳。还查明，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中未对两人购买的丰田轿车进行分割，显示无存款和债务，而此时李某对王某的债务已经产生，故双方的约定不符合实际情况，已经侵害了债权人的债权利益，且双方离婚时约定共同债务由一方承担的约定，对第三人亦不发生法律效力。综上，王某请求确认李某所负债务为与孙某的夫妻共同债务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为夫妻双方共同

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债务。

离婚后夫妻如果面临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此案中，夫妻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明知存在债务却不写明，并将财产进行分割，损害原告的债权利益，对原告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来源：莲池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孩子非亲生构成欺诈性抚养 法院：应赔偿精神损害

谷春燕

含辛茹苦抚养的儿子，却发现原来不是亲生的，要求对方精神损害赔偿，能否获支持？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欺诈性抚养”的离婚案件，判决准许原告叶某和被告葛某二人离婚，被告葛某支付原告叶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

原来，在 2019 年 9 月，叶某（男）与葛某（女）相识，并于 2022 年 5 月举行婚礼仪式。同年 9 月，葛某生育一子叶某某。2023 年 2 月，两人正式登记结婚。后因给孩子叶某某上户口需要亲子鉴定材料，于是叶某就带孩子叶某某到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经两次鉴定，结论为：排除叶某为叶某某的生物学父亲。现叶某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被告葛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葛某作为妻子，在与叶某共同生活期间与他人非婚生育叶某某，并向叶某隐瞒了叶某某并非叶某亲生的事实，使得两人的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最终判决叶某与葛某离婚。

被告的上述行为，同时也使叶某陷入错误认识而履行抚养义务，这不仅侵害了叶某人格权益，亦给叶某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故叶某有权要求葛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结合葛某过错程度，法院遂酌定葛某支付叶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判决后，原告叶某不服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欺诈性抚养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对方亲生子女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实情，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欺诈性抚养关系中，无抚养义务的抚养人不仅遭受财产方面的损失，精神方面也遭受严重伤害，对此，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参考过错程度、抚养子女的年限、当事人收入水平、本地经济收入水平及抚养人精神状态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

在此提示，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既是道德共识，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责任。在婚姻关系中，隐瞒子女血缘真相的行为，不仅会彻底摧毁夫妻之间的信任，同时也撕裂了家庭关系，另外，还可能触犯法律，受到法律的追责。对于欺诈性抚养，侵权方对此需承担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意义，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唯有坚守诚信底线，才能维系婚姻家庭的稳固与和谐。

——来源：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谷春燕

养非亲生子三年 抚养费能否追回

潘从武 孙庆钰

3年来按月支付抚养费，一心呵护着“自家娃”，一份亲子鉴定报告却突然颠覆认知——孩子和自己没有半点血缘关系。这场反转剧情，不是电视剧的狗血桥段，而是真实发生的抚养费纠纷。当婚姻里的“谎言”被戳破，已付的抚养费能否追回？

陈某（男）与林某（女）于2015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小林。2016年7月，两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小林由母亲林某抚养，陈某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2016年离婚后至2019年期间，陈某共计支付抚养费32000元。

随着孩子长大，陈某总觉得小林与自己相貌差异较大，2019年他提出进行亲子鉴定，却因林某不同意而未能如愿。此后陈某便停止支付抚养费。2024年10月，因陈某向林某索要抚养费，陈某再次要求进行亲子鉴定，经委托鉴定后，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排除陈某是小林的生物学父亲。

2025年2月，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陈某认为，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有权要求林某返还已支付的32000元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林某则辩称，陈某自2019年起就未支付抚养费，当时就已知晓小林并非其亲生子女，其提出返还抚养费的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支持。小林是自己与陈某婚前怀上的，彼时双方并无夫妻间相互忠诚的义务，故不应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婚生子女，属于无抚养义务却实际履行了抚

养责任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陈某有权要求林某返还已支付的抚养费。对于诉讼时效问题，法院指出，诉讼时效应从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孩子并非亲生之日起计算，即从2024年10月25日司法鉴定书作出之日起算，而非从陈某停止支付抚养费之日起算。本案适用3年普通诉讼时效，陈某于2025年2月起诉，其主张未超过诉讼时效，故应予支持。

法院认为，林某的行为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导致陈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侵犯了陈某的人格权利，给其造成了精神损害，林某应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综合案件具体情况，酌情认定林某向陈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遂判决林某向陈某返还抚养费32000元，并向陈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法官表示，婚姻的根基在于真诚相待，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既是道德共识，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责任。在婚姻关系中，隐瞒子女血缘真相的行为，不仅会摧毁夫妻信任、撕裂家庭关系，还可能触发法律追责，侵权方需承担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损失等民事责任。当事人若对子女血缘关系存合理疑虑，应通过司法鉴定厘清事实，避免凭主观臆断采取停付抚养费等极端行为。需特别注意，权利主张受诉讼时效约束，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损之日”起算，当事人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防止因超过时效丧失胜诉权利。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潘从武 孙庆钰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能变更吗？

曹腾龙、潘红军

夫妻离婚时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女方不承担抚养费。然而人生如盲盒，男方突患重疾，能否以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为由主张女方支付抚养费？

基本案情

李某（男）和王某（女）曾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小李，2021年4月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小李由男方抚养，女方不承担抚养费。后李某本人于2023年被诊断为重度再生障碍性贫血，李某父亲也于2024年8月被查出肺癌，李某遂以儿子小李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至小李成年为止。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李某离婚协议中约定女方不承担小李的抚养费，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尊重。但根据李某提供的本人及其父亲的住院病历，可以认定李某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生活水平显著降低，为了孩子健康茁壮成长，被告王某应当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根据被告目前的生活以及负担能力、被告住所地生活水平、原告住所地生活水平，并综合考虑双方意愿，法院酌定被告每月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

法官说法

第一，夫妻双方自愿离婚所签订的书面离婚协议，如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各自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案中，夫妻双方离婚协议有效，如无特殊事由与其他法律规定，应按照协议履行。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

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因此，即使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子女也可请求增加抚养费或者延长支付抚养费的期限。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婚姻关系的结束，并不影响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本案中，李某作为抚养方，其本人及父亲生病导致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下降，经济负担加重，抚养条件较离婚时发生重大变化，而小李正处于成长和受教育的关键时期，需要良好的生活条件和教育资源，被告作为小李的母亲，应支付一定的抚养费，保障小李的健康成长。

——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通许法院曹腾龙、潘红军

固定抚养费之外的大额医疗费用如何认定

张楠

基本案情

杜某某出生后因患有癫痫，导致发育迟滞，一直进行康复治疗。2022年8月9日，杜某某的父亲杜某磊与母亲史某某经法院判决离婚，杜某某随母亲史某某生活，其父杜某磊自2022年8月起，每月支付杜某某抚养费4500元。

杜某某父母离婚后，史某某陪同杜某某在临沂进行康复治疗。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共计支出康复费用13万余元；康复期间，为保证居住环境安静，共支出房屋租赁费2.7万余元。2025年7月14日，杜某某将杜某磊诉至法院，要求杜某磊支付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医疗费7万余元，承担房屋租赁费1.6万余元；并要求自2025年5月起，杜某磊向其支付生活费45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承担60%。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每月支付固定数额抚养费之外，另行主张的大额抚养费能否支持及承担比例。《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结合到本案，杜某某因癫痫进行康复治疗，其康复医疗费用属于必要且合理支出，且治疗费用数额较大，明显超出日常医疗支出范畴。杜某磊每月支付的抚养费在保障杜某某基本生活支出的同时，无法完全

覆盖该部分医疗支出，故杜某磊应承担部分康复医疗费用。结合杜某磊和史某某双方的经济状况，法院酌定杜某磊承担50%的医疗费。根据杜某某提交的医院诊断证明，癫痫康复需要相对安静的居住环境。鉴于租房支出系康复治疗必要开支，法院酌定杜某磊承担50%的房屋租赁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结合到本案，杜某磊每月支付的4500元抚养费，系综合考虑杜某某健康状况、实际需求及杜某磊收入情况，该抚养费已涵盖日常生活费、教育费及一般医疗费。故杜某某请求自2025年5月起，杜某磊向其支付生活费45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杜某磊承担60%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法院予以驳回。

最终，法院判决杜某磊支付原告杜某某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医疗费5.2万余元；判决杜某磊支付杜某某房屋租赁费1.2万余元，驳回杜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既要保障其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需求，又要考虑父母双方的支付能力以及义务平衡。在司法实践中，随着物价上涨以及个案的特殊情况，经常出现固定数额的抚养费难以覆盖重大疾病治疗、长期康复等大额支出的情况，这就涉及“超出原定数额”的抚养费请求能否得到支持的问题。判断大额费用是否“超过原定数额”，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综合考量：

一是支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若费用直接关乎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与成长，例如重大疾病的治疗与康复支出，便属于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应认定其超出日常抚养费范围。杜某某癫痫康复治疗持续多年，费用巨大，显然不属于普通医疗

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支出是否明显超出固定抚养费所能覆盖的范围。杜某磊每月支付固定抚养费 4500 元，这一数额已综合考量了杜某某的日常生活、教育和一般医疗开支。然而，该抚养费在保障杜某某基本生活支出的同时，不足以覆盖其长期高额的癫痫治疗康复费用。由此可见，杜某某的康复医疗支出超过了原定数额。

三是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与负担平衡。法院在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公平。倘若一方承担过重负担，而另一方负担较轻，则不利于责任平衡，应根据双方收入状况合理分担。在本案中，法院综合双方经济状况，酌定由杜某磊承担 50% 的康复费用，这一举措既保障了杜某

某的治疗需要，也避免了单方压力过重。

综上，在固定抚养费之外，对于大额医疗费用的认定与裁量，应从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超出原定抚养费覆盖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在坚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同时，还需兼顾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与义务平衡，防止责任过度集中于一方。要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同时，实现抚养义务的公平合理分担。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作者：五莲县法院 张楠

离婚后，需要承担孩子的高额留学费用吗？

一女子诉请前夫承担成年女儿留学费用被驳回

王英鸽 许思达 汤瑞

父母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参加工作。孩子大专毕业后想出国留学，支付抚养费一方是否仍需承担高额留学支出？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成年子女高额留学费用承担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案件，判决孩子父亲李某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李某（男）与刘某（女）曾是夫妻，两人于 2003 年 6 月生育一女小李。2019 年 9 月，李某和刘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签署了一份《自愿离婚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上，两人约定小李随刘某共同生活，李某自 2019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 1000 元抚养费，截止时间为“直至孩子参加工作”。双方还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约定“小李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以男女双方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离婚后，李某根据离

婚协议的约定，每月按期支付小李的抚养费，直至小李大专毕业。

2024 年 7 月，已成年的小李决定前往国外留学，并收到了国外某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但对于出国留学将产生的大额教育支出如何承担这一问题，刘某和李某未协商一致，刘某将李某诉至法院。刘某认为，根据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李某应当承担女儿小李未来三年可能产生的留学及生活费用的一半，共计 54 万元。

李某辩称，小李目前 21 周岁且大专毕业，其已经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履行抚养义务。刘某执意让小李出国留学，其并不赞同，经济条件上也无力再承担高额留学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本案中，双方婚生女小李现已年满21周岁且大专毕业，已经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独立生活条件，超出了法定抚养义务的范围。尽管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了“一人一半”的费用承担方式，但该条款适用应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协商一致为前提。原告主张的留学费用属于非强制性教育支出，且涉及重大经济支出，考虑到被告已明确反对小李出国留学，因此其不应承担相关费用。

此外，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男方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直至孩子参加工作”，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有效。但是，“是否参加工作”主要由子女主观意愿决定，缺乏明确的客观标准，故对该约定应理解为“直至子女具备参加工作的条件”。本案中，双方婚生女小李已年满21周岁且已大专毕业，应认定为具备参加工作的条件。

综上，法院认为原告刘某要求被告李某承担小李54万元留学费用的依据不足，遂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夫妻双方离婚后，常常会因子女教育费用等问题产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主要针对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又进一步明确，“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

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这意味着，对于已经完成高中学业且具备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不再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当然，法律只要求父母承担必要的抚养义务，但若父母自愿支付子女接受大学、研究生教育或出国留学等产生的费用，法律亦不禁止。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方式和期限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由此可见，夫妻双方可以在离婚协议中对子女抚养费的负担问题进行约定，例如可以约定抚养费的费用范围、支付方式和期限长短等内容。然而，相关约定并非毫无限制，对于超出基本教育范围的额外教育项目费用，例如出国留学、高价兴趣班、私立学校等，法院在认定时会综合考虑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父母的事先协商情况。

因此，为减少日后产生纠纷，建议夫妻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对子女教育费用的范围、承担比例、支付方式以及额外教育项目费用的负担方式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对于可能产生的高额教育支出，最好事先协商并明确写入协议，避免仅仅简单约定为“教育费平摊”而引发争议。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英鸽 许思达 汤瑞

离婚后能否以子女改变姓氏为由拒付抚养费？

离婚后孩子改随母姓，父亲竟以“不跟自己姓”为由，拒付抚养费……

基本案情

赵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生育一子小旭。因双方感情不和自愿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双方婚生子小旭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 1500 元，直至孩子 18 周岁止。二人离婚后，小旭改为母姓。后王某未按照约定每月向孩子支付抚养费。

从 2017 年离婚后，赵某基本没有正常给过抚养费，孩子母亲王某多次试图与其商谈均不成功，称孩子父亲一直躲着。今年 6 月，小旭的母亲作为小旭的法定代理人，将小旭父亲诉至红桥法院，要求其支付小旭的抚养费。

法院审理

庭审过程中小旭的父亲表示，拒付抚养费的原因是小旭改了姓氏。实际上，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是法理底线不容突破。在这起案子里，法院一方面向王某释明法律后果，让他清楚拖欠抚养费是违约，是违反法定义务，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双方实际情况，尽量通过调解减少父母双方矛盾对孩子产生的影响。

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王某一次性支付 2019 年 10 月到 2025 年 6 月欠付的抚养费 138100 元；同时，考虑到王某经济收入及再婚后生育子女的情况，双方同意抚养费从 2025 年 7 月起，降至每月 1000 元，直至小旭 18 周岁，目前，该调解协议已生效。

在现实生活中，父母离异后，未成年人子女更改姓氏的现象较为普遍，但由于受传统姓氏家族文化的影响，生父通常以“子女已经不随自己姓”为由拒付抚养费。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抚养费系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抚养义务，不因父母离婚变更姓氏而消灭。本案中子女姓氏变更是经过双方协商的结果，并不构成父母拒付抚养费的正当理由，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予以审理，抚养费与姓氏无关，父亲不仅要补付拖欠费用，未来还需按月支付，离异父母更要以理性合法方式维护子女健康成长，推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法条链接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

(三) 婚恋·彩礼纠纷

妥善审理彩礼纠纷 营造文明婚嫁新风

罗莎莎 许瑶蕾

彩礼，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的“六礼”，承载着缔结美好婚姻的愿景。然而，超出负担能力的高额彩礼，不仅背离爱情初衷和婚姻本质，影响家庭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典型案例，结合法律规定解读，为读者厘清彩礼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参考。

恋爱期间小额赠与 分手之时无需返还

2022年4月，张某（男）与陆某（女）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张某在情人节、生日等时点向陆某转账520、999等不定额款项共计数万元，并备注“我爱你”“老婆，新年快乐！”等表达情意的内容。2023年5月订婚时，张某给付陆某礼金18.8万元。后双方分手，张某诉至沛县人民法院，要求陆某返还上述所有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的金钱及贵重物品。本案中，张某在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陆某的款项，属于表情达意的一般赠与，不属于彩礼，不应返还；订婚所付的18.8万元礼金属于彩礼，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一年有余，判决陆某返还部分礼金。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赠与财物逐渐呈现数额大、频率高、种类多的趋势，一旦结束恋爱关系，容易就赠与财物应否返还产生争议。对此，应厘清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关系。彩礼是以结婚为

目的的大额赠与，如8.8万元、18.8万元等有特殊含义的礼金、婚房、车辆及“三金”等，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出现法定特殊情形时，给付人可以要求返还；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多出于联络关系、增进感情、表达爱意的目的，其性质不属于彩礼，赠与行为一经完成，即便双方之后结束恋爱关系，原则上也不能主张返还。

对于恋爱期间明显超出日常交往范围的大额款项给付，虽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彩礼，但给付人明显是以结婚为目的，一旦结束恋爱关系导致结婚目的未实现，此时，无论从附条件赠与的法律性质还是平衡双方利益考量，均应酌情支持给付人的返还主张，以体现禁止借婚姻敛财的司法态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婚恋观，维护正常的婚姻秩序。

未登记未共同生活 悔婚需全额返彩礼

丁某（男）与刘某（女）相恋后，在商量婚事期间，刘某父母要求丁某给付16.6万元礼金并购买30万元车辆作为彩礼。丁某出身普通家庭，一家人虽感为难，仍尽力满足，为刘某购买价值近30万元车辆一台，并于订婚当日给付刘某16.6万元礼金。之后，丁某多次催促刘某结婚，但刘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明确表示不愿与丁某继续交往。双方分手后，刘某仅退还了车辆，拒不返还礼金。丁某诉至泗洪县人民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全部礼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按照民间风俗习惯，婚前由一方给付另一方的贵重礼物、礼金。本案中，16.6万元礼金系订婚当日给付的彩礼，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结婚目的未实现，判决刘某返还全部礼金。

法官庭后表示，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

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情形下，给付彩礼的目的未实现，彩礼应予返还。选择人生伴侣，两情相悦是根本，双方家庭应考虑对方的经济基础，不盲目攀比，将彩礼作为婚姻的筹码，为本该神圣的婚姻增添不和谐音符，不仅为婚姻稳定埋下隐患，还会导致因婚返贫等不良后果。本案提醒社会公众应理性对待彩礼，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推动形成文明嫁娶的新风尚。

婚前同居女方怀孕 酌情确定返还比例

2023年12月，王某（男）与白某（女）相识相恋。2024年2月举行订婚仪式，王某给付彩礼11.8万元。两人同居后白某怀孕，后因争执解除婚约，白某自行做了终止妊娠手术。王某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要求白某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彩礼返还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合理确定返还比例。本案中，王某与白某在订婚前缺乏了解，订婚后亦未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为琐事产生矛盾，并进而解除婚约，后白某又因婚约解除终止妊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决白某返还部分礼金。

承办法官表示，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已共同生活的情形下，不应忽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的目的，也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尤其在有妊娠经历甚至生育子女的情形下，若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即要求女方返还全部彩礼，有违公平原则。本案判决既尊重彩礼的法律属性，也充分关注女性在婚姻关系中的身心付出，体现了司法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

闪婚闪离彩礼过高 依法判决部分返还

2023年5月，吴某（男）与李某（女）相识相恋，同年6月举行婚礼并开始共同生活，9月正式办理结婚登记。恋爱期间，双方曾互赠几十万元的衣物、奢侈品；订婚时，吴某还向李某给付礼金100余万元及价值几十万元的首饰。2024

年春节后，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后吴某外出工作，之后双方再次发生纠纷开始分居生活。李某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吴某虽同意离婚但要求返还全部彩礼。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就彩礼返还问题，法院认为，吴某订婚时给付的100余万元礼金及价值几十万元的首饰，符合彩礼的法律属性，而双方恋爱期间互赠的衣物、奢侈品，属日常消费支出，不纳入彩礼范畴。双方虽登记结婚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吴某给付的彩礼远超一般彩礼数额，结合双方未孕育子女、彩礼已部分消费等情形，故判决李某返还大部分彩礼。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般而言，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的，离婚时彩礼不予返还。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法院可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同时，彩礼返还不能仅仅以婚姻登记作为判断标准，还需考察当事人之间是否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共同生活”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具体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属于典型的“闪婚闪离”，吴某给付高额彩礼却未能实现双方长期共同生活的心理预期，判决部分返还不仅符合法律规定，也体现了公平原则和公序良俗，有助于引导社会树立理性健康的婚嫁风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

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罗莎莎 许瑶蕾

“黄昏恋”期间给付的彩礼，能要求返还吗？

伴随社会发展，老年群体对幸福生活的需求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单身老人，希望找到合适的伴侣共度晚年。那么问题来了，“黄昏恋”期间给付的彩礼，能要求返还吗？

案情回顾

古稀之年的牛大爷经某婚姻介绍所介绍，与孙某相识后双方确立恋爱关系。经交往，牛大爷答应给付孙某彩礼，其中包括一条价值 5000 元的 18K 金手链以及其他各类首饰，价值共计约 2.5 万元。后牛大爷发现孙某患有身体疾病，遂认为孙某隐瞒身体健康情况骗取彩礼，遂要求与孙某分手并退还彩礼。

孙某称其只收到了价值 5000 元的一条 18K 金手链，其余财物并未收到，况且两人已经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同居，彩礼系牛大爷自愿赠予，其

自身的疾病已经治愈，不存在牛大爷所述的情形，故不同意返还。双方协商无果，故诉至静海法院。

裁判结果

静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系男女双方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而所为之给付行为，牛大爷与孙某之间的交往系以结婚为目的，牛大爷给付孙某财物符合彩礼性质的赠予，但双方在短暂交往后最终并未缔结法定的婚姻关系，故孙某应返还牛大爷相应的财产。根据双方交往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对赠与财产的证据情况，法院判决酌定孙某返还牛大爷价值 5000 元的 18K 金手链一条。对于牛大爷主张对方应全部返还其主张的财产依据不足，依法不予支持。

判决作出后，牛大爷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后经静海法院释法明理，牛大爷和

孙某相约到法庭履行生效判决内容，孙某向牛大爷交付了 18K 金手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老年人追求夕阳婚姻幸福的权利应依法予以保护，再婚过程中的彩礼财产要依法明晰清楚，应格外谨慎，并确保让家人知晓，以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误解和争议，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婚介组织在介绍老年婚姻时要充分考虑这一特殊群体的情况，如实介绍身体状况、家庭成员意见等，避免草率结婚，酿成不必要的纠纷。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

婚约取消，“万里挑一”的见面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当情侣因感情不和分手时，对方父母给的“见面礼”，是否应该返还呢？见面礼是否返还，主要取决于其性质、金额大小及赠送目的。

案情回顾

阿强和阿珍于 2024 年 10 月经他人介绍相识，并迅速发展为恋人关系。

2025 年春节期间，阿珍应邀前往阿强家中拜访其父母，按照当地习俗，阿强的父母给了阿珍见面礼 10001 元（“万里挑一”的意思）。

同时因在春节期间，二人在双方家庭聚会期间分别收到多个红包（明细如下）。

2025 年 4 月末，双方发生矛盾，阿珍统计了上述双方家庭给付的款项后，转账给阿强共计 31000 元（36000 元-5000 元）。后二人在五一期

间和好，阿强自留 6000 元后，将剩下的 25000 元转回给阿珍。

2025 年 5 月，双方再次因产生矛盾结束恋爱关系。后阿强以要求阿珍返还见面礼钱、春节期间收到的红包以及购买的两部手机为由，将其诉至法院。

阿强认为上述款项都是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如今取消婚约应当返还；阿珍则认为上述财物均系自愿赠与，不同意退还。

案件审理

婚约财产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从法律性质上婚约财产交付一般是一种以结婚为成就条件的赠与行为，一般金额较大，明显区别于一般赠与。

本案系婚约财产纠纷，争议焦点为诉争款项是否属于婚约财产还是一般赠与以及阿珍应否返还及返还的金额。

天津三中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

原告阿强母亲按照当地习俗给付被告阿珍的第一次见面红包 5000 元以及“见面礼”10001 元，应认定为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的婚约财产，为附条件的赠与，在条件未成就时，给付方有权要求返还。现阿强、阿珍未能办理结婚登记，阿强主张返还符合法律规定。至于返还金额，阿珍表示款项全部用于了恋爱期间的花销，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考虑到阿强处已有 6000 元以及阿珍提交的花销情况，同时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酌定阿珍返还阿强 5000 元。

除此以外阿强亲属给付阿珍的其他红包款项，金额较小，且均发生在春节等特殊节日期间，属于增进阿珍与阿强家人关系所支出的款项，也属长辈对晚辈的祝福和赠与，另阿强恋爱期间交付阿珍使用的两部手机亦属于恋爱期间的自愿赠与，该两部分不应认定系婚约财产，阿强要求返还该部分款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阿珍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阿强 5000 元；驳回阿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若赠与方认为见面礼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并要求对方返还的，需要承担相应的举证义务。如果接受赠与方能够证明这笔钱已经用于了筹备双方婚礼或共同生活之用，那么这部分实际共同消费的费用是不需要偿还的。

本案中，阿强与阿珍确立恋爱关系后，双方家人亲戚见面，阿强家给付阿珍见面礼，系男方基于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行为，而并非无偿赠与。当双方无法缔结婚姻关系时，阿强有权要求被告返还。

考虑到双方相识时间较短且并未办理结婚

登记，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后，阿珍收到的见面礼钱应当予以返还。

关于双方恋爱期间具有表达爱意的赠与及用于双方共同消费的部分，阿强不能要求退回。

婚约财产纠纷涉及彩礼、订婚礼物、共同筹备婚礼的费用等财物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彩礼作为传统婚俗的组成部分，其本质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在此，法官提醒：

➤明确法律底线。法律不保护超出合理限度的彩礼，若高额财物导致给付方家庭陷入经济困境，或存在明显“交易化”倾向，法院可全额或部分支持返还。婚姻自由不得被物质利益绑架，借婚姻敛财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否定性评价。

➤动态权衡事实。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需要综合考量双方是否登记结婚、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彩礼实际用途及对家庭的影响。例如，已共同生活多年或生育子女的，因彩礼已部分转化为家庭共同利益，返还比例可显著降低。

➤强化证据意识。恋爱期间的节日红包、日常消费等一般认定为无条件赠与，不属于彩礼范围。当事人可通过书面协议、银行转账等可溯方式明确彩礼性质，防止现金交付导致举证困难。避免彩礼与个人财产混同使用，保留独立账户存取记录。若彩礼已部分消耗，需提供租房合同、婚礼支出票据等证明。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物质往来需符合公序良俗。法院既尊重习俗，更守护公平。当事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理性选择解纷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双方情感与生活的负面影响。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

爱情账单累计 12 万 逐条梳理依法清算

潘从武 房佳伟 谢增亚

谈恋爱 4 个月，王某支出 12 万元，分手后他想要回这些钱，但被女方拒绝。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 年 12 月，王某结识张某。次年 4 月，两人确认恋爱关系并同居。其间，王某多次转账给张某，还承担了购置首饰、家电以及支付社保、房屋装修等费用，累计支出 12 万元。同年 8 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却因为这笔钱闹得不可开交，王某一气之下诉至博乐垦区法院，诉求张某返还 12 万元，理由是这些钱均是以结婚为目的的支出，应视为彩礼，既然双方未登记结婚，张某理应返还。而张某认为，这些钱是恋爱期间的正常支出，属于赠与性质，拒绝返还。

案件审理期间，法官结合证据逐一梳理款项

性质，精准适用法律条文，对于双方均认可的 1 万元借款，法院判令张某偿还；针对社保金 2 万余元及房屋装修款 5 万元，法官结合转账金额、支付场景及王某提交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认定该款项部分是王某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支出，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因双方未登记结婚，条件未成立，判令张某返还上述款项；针对一笔 8000 元无明确用途的转账，考虑到支付不久后双方就分手了，且金额超出日常合理消费，法院酌情判定张某返还 6000 元；对于王某主张的小额购物、日常餐饮等费用支出，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定为属于恋爱同居期间为增进感情的赠与，或日常消费性支出，且价值未达“大额”标准，不认定为彩礼，不予支持返还。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返还王某8万余元。

恋爱期间的财物往来，需区分性质理性对待。情侣间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支出可能被认定为彩礼，未登记结婚时可主张返还；日常小额消费、节日礼品等一般视为赠与，分手后不需要返还；明确为借款的，则需要按照借贷关系处理。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潘从武 房佳伟 谢增亚

情侣分手请求分割同居财产，同居析产与离婚分产有何区别？

王前亮

情侣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登记在一方名下。双方分手后，另一方请求分割该财产，法院会如何判决？同居析产与离婚财产分割有何区别？

基本案情

2006年4月，小丽与小华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并开始同居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同居期间，双方修建了房屋一栋，现价值五十余万元，登记在小华名下。小丽还单独购买了一辆小型轿车，现价值约六万元，登记在小丽名下。

同居后双方发现彼此性格不合，经常争吵，最终双方决定分手。分手后小丽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应属于共同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其有权要求分割，但小华对此并不认可。双方就财产分割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丽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分割两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本案中，案涉房屋登记的权利人为小华，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现小丽主张案涉房屋系共有财产，要求依法分割，但其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出资情况，也无法证实其系案涉房屋权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小丽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小丽的该诉请不予支持。法院依法认定案涉房屋归小华单独所有。

关于案涉车辆的处置问题，因小华只是口头陈述案涉车辆属于共同出资购置，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加之，案涉车辆登记在小丽名下，并

且一直由小丽在使用，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法院依法认定案涉车辆归小丽单独所有，故对小华的抗辩主张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判决案涉车辆归小丽所有；案涉房屋归小华所有；驳回小丽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要严格予以区分，避免将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同化，从而模糊了两者的边界。由于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存在根本区别，所以导致在处理这两种关系的析产纠纷时，适用的法律规则也截然不同。

同居析产与离婚分产的区别：

01 认定共同财产的规则不同

在同居关系中，以个人财产制为原则。当事人各自名下的财产通常推定为各自所有，只有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投资的收益等，才能认定为共同财产；而在婚姻关系中，恰恰相反，以共同财产制为原则，个人财产制为例外。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所得的财产原则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只有在有婚前或婚内财产协议及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个人财产。

02 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不同

在同居析产中，财产分割原则为有约定的从

约定，无约定且协商不成的，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度等因素进行分割；而在离婚财产分割中，首先由夫妻双方就共同财产进行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再由法院根据均等分割原则，同时兼顾照顾女方及子女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

03 举证责任不同

在离婚财产分割中，主张对财产拥有权利的一方只需证明该财产产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可；而在同居析产中，主张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拥有权利的一方不仅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该财产产生于同居期间，还需证明该财产属于共同出资购置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情形，承担着更重的举证责任。

法官提醒：同居析产与离婚分产存在本质区别，同居关系中的男女在财产问题上应当谨慎对待，可就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归属问题签订书面协议，也可以通过规范财务管理、保留财产证据等，使同居关系期间所得的财产权属关系明确，从而减少同居析产纠纷的发生。

——来源：湖南高院公众号

作者：新邵县人民法院 王前亮

（四）赡养纠纷

父母未满 60 岁，能要求子女给赡养费吗？

张书欣

我虽然不到 60 岁，但我生活确实困难！”母亲不满 60 周岁，身患重病，生活困难，是否可以要求女儿支付赡养费？

日前，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赡养案，这场母女纠纷揭开了一个常被大众忽视的法律误区——赡养义务不以父母年满 60 岁为前提。

陈某与丈夫马某育有两个女儿，双方自 2001 年左右即分居生活，马某外出务工，陈某在家抚养两个小孩。陈某曾于 2008 年向法院起诉离婚，后撤诉。2017 年，马某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现陈某 58 周岁，独自生活，身患冠心病、高血压等疾病，暂居住在亲戚家，需要人照顾，陈某与两个女儿因赡养问题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两个女儿履行赡养义务，每人每月各支付其赡养费 1000 元。

法院调查了解到，两个女儿不愿意支付赡养费有两个原因，一是陈某未满 60 周岁，二是因一些家庭矛盾对陈某不满，心生嫌隙。

法院审理后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赡养义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即使父母未满 60 周岁，如果因身体原因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子女仍有义务支付赡养费。本案陈某虽未年满 60 周岁，但身患疾病需要治疗，无法通过自身劳动获得经济来源，现住亲戚家中。综合考虑陈某的实际生活状况和需求，其请求两个女儿履行赡养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法院结合当地的经济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等因素，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计算，判令被告每人每月各支付陈某赡养费

693.26 元。

法官说法

赡养不以父母年龄为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实践中，很多人将请求赡养费的主体与“老年人”混为一谈，认为只有年满 60 周岁才能请求赡养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的相关规定，请求赡养费的条件是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并没有年龄要求。

赡养义务的核心在于父母的实际需求，而非单纯年龄，年龄可以作为判断被赡养人有无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条件加以限制。即便父母未满 60 岁，只要因伤残、疾病导致生活困难，成年子女就不能以“还没到老年”为由推脱责任。除了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同样是赡养的重要内容。

赡养义务的履行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不应因家庭矛盾、财物纠纷等任何理由而怠于承担该项责任。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关爱，履行法定赡养义务，让“老有所养”从法律条文变成生活常态。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张书欣

重症继父向继子女索要医疗费，继子女应否承担？

姜翌

“养儿防老”作为中国社会延续千年的传统理念，是赡养体系的重要基础。但继子女对继父母的法定赡养义务是否必然存在？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案件。

2007年7月，连城县居民邹某与陈某登记再婚。邹某与前妻育有女儿邹某斌，陈某与前夫育有长女陈某慧、次女陈某凤及儿子陈某龙（陈某凤与陈某龙系双胞胎）。再婚时，陈某慧年满16周岁，已完成中专学业并参加工作；陈某凤、陈某龙年仅11周岁。

陈某凤随母亲到邹某家共同生活半年后，返回生父住所，主要依靠与祖母拾荒维持生计，期间接受贫困生社会资助，完成初二学业后辍学打工。陈某龙则随母亲在邹某家生活至中专毕业，此后应征入伍，服役四年。

2024年下半年，邹某确诊肛管恶性黑色素瘤，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支出医疗费用20余万元。因治疗耗尽积蓄且丧失劳动能力，邹某要求继子女陈某龙、陈某慧、陈某凤承担其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慧在母亲再婚时虽未成年，但已满16周岁，且通过劳动实现经济独立，与邹某未形成抚养关系；陈某凤随母亲与邹某共同生活仅半年，此后由贫困的祖母抚养，关键成长期未得到邹某的生活照料与教育支持，双方亦未建立有效抚养关系。故对邹某要求陈某慧、陈某凤承担医疗费用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陈某龙在母亲再婚时年仅11周岁，长期随母亲与邹某共同生活，接受其抚养教育，依法形成拟制血亲关系。现邹某罹患重疾、陷入困境，具备赡养能力的陈某龙依法应履行赡养义务。

综合考量共同生活期限、情感基础、经济状

况及邹某亲生女儿邹某斌亦应承担赡养责任等因素，法院酌定陈某龙承担邹某部分医疗费用。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是邹某与三名继子女是否形成事实抚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明确：“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据此，继子女承担赡养义务须以继父母履行抚养责任为前提。

“幼有所育、老有所养”是中华孝道文化的根本。赡养老人既是法定义务，也是传统美德。重组家庭中，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当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父母子女条款。这种关系基于姻亲关系产生，必须经过实质性的抚养教育行为，才能确立拟制血亲关系。只有继父母切实履行抚养教育义务，才能产生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继子女由此必须承担赡养责任，保障继父母的晚年生活需求。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三、学术观点

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问题研究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评析

王丹

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

夫妻共同财产制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和现实国情，它与其他一般共有财产最大的区别在于，虽然财产形成也含有共同投资、共同劳动等内容，但法律上更强调的是身份关系。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

（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路径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规定，无权处分不再影响合同效力，而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故应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而不宜以无权处分为由认定该类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应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

1. 部分无效观点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不相容

第一，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共同所有”指的是共同共有，不是按份共有。夫妻在未分割共有财产的情况下，双方均对该共有财产全部享有平等的处分权，且双方各自享有的份额不能相互独立，一方擅自处分的行为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的规定。

第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一方并不当然享有共有财产中一半的份额。可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过错方少分或者不分。

2. 应与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相区别

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现实中不能适用于赠与婚外第三者情形。该制度的目的是保护正常交易中的交易相对人，其法律后果是夫妻一方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要求所有民事法律行为都必须由夫妻双方共同实施，既无必要也不可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在“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处分方式的基础上，还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这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和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具体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认定。上述处分行为亦不应包括在日常家事代理范畴。

返还范围的确定

（一）已经消费的部分原则上不应扣除

如果双方存在相互转账的情况，超出的部分属于非法得利，应当判决返还全部；对于双方已经共同消费的部分，也应当予以返还。

（二）针对不同的赠与物区别处理

如果赠与人先将钱款转账给婚外第三者，婚外第三者以自己的名义购买房屋、车辆等并登记在自己名下，赠与行为被确认无效后，婚外第三者应返还相应的钱款；如果赠与人将原来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屋、车辆等转移登记至婚外第三者名下，婚外第三者应返还原房屋、车辆等。

（三）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不能相互抵销

有观点主张婚外第三者可以以接受的财产为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抚养费为由进行抗辩。这种观点值得商榷。第一，在未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系共同共有。第二，赠与方对非婚生子女虽依法负有抚养义务，但支付抚养费和赠与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第三，抚养费的具体数额，应当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予以确定。此外，如果非婚生子女针对无过错的配偶一方起诉婚外第三者返还财产纠纷的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四）诉讼时夫妻已经离婚与未离婚应作相同处理

不能因共有关系解体，认为无过错一方仅有权请求返还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方作为过错方，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少分或者不分。

（五）赠与物已被他人合法取得时的处理

在赠与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情况下，物权未发生变动，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外第三者处分财产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权处分。因此，应考察交易相对方是否符合善意取得制度，核心焦点是对交易相对方“善意”的认定。如果认定交易相对方构成善意取得，赠与的财产事实上或者法律上不能返还或者不宜返还时，受赠人应当依法折价补偿。

是否存在善意方权益保护的问题

有观点认为，如果判令婚外第三者全部返还，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本意相悖。该观点有一定道理，但在无过错的配偶一方要求返还财产的诉讼中，在权衡无过错的配偶一方与婚外第三者之间的利益时，应当明确保护前者的合法权益。

首先，从法律依据上看，根据共同共有的基本原理，作为所有权人之一，无过错一方对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益权，可单独主张全部权利。其次，判决很可能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判决部分返还可能影响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再次，从法益保护上看，无过错的配偶一方代表的

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一社会公益价值位阶更高。最后，在处理复杂的社会问题时，需要发挥法律体系的整体合力。

实际生活中，善意婚外第三者时有发生，应对无辜的第三方利益予以适当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通过规则宣示对隐瞒行为的否定态度，树立了保护无过错的配偶一方的司法原则，也有利于避免当事人过多地将诉辩内容侧重于对方是否善意的事实上。

有关诉讼程序问题

（一）关于案由的确定

将该类纠纷的案由确定为赠与合同纠纷更为适宜。夫妻一方给予婚外第三者财物符合赠与合同无偿给予的特征。当事人请求返还的直接请求权基础应在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而不需要适用不当得利制度。在无效合同给付的是有体物的情况下，物权所有权仍归给付人享有，夫妻另一方基于共同所有权人的身份，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即可主张返还原物的物上请求权。在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需要折价补偿的情况下，因为不具备物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仅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给付人据以请求返还的请求权基础可以为不当得利。但基于双方的法律关系性质仍为赠与合同，法院处理的是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因此案由确定上仍可定为赠与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属于单纯的确认之诉，而给付之诉可以包含确认之诉，应在确认合同无效的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要求返还。

（二）无过错的配偶一方起诉时赠与方的诉讼地位

对此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如果当事人同时提出确认赠与合同无效和返还财产的诉讼请求，可以将其列为共同被告；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仅是返还财产或者以不当得利起诉，可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如果赠与方不反对其配偶主张的，列为第三人；如果赠与方反对其配偶主张的，列为共同被告。如果夫妻双方作为共同原告的，应当按照当事人起诉时的地位列明。

（三）赠与方单独起诉的处理

在赠与方起诉主张民间借贷的情况下，主张成立借贷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应当举证证明双方达成借贷合意。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借贷合意的，不能因为被告抗辩主张双方是赠与法律关系，就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

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一方以不当得利起诉婚外第三者的情况下，赠与方给予对方的财物，在双方之间应属于不法原因给付范畴，可以裁定驳回赠与方要求返还的诉讼请求。

（四）将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近亲属等的处理

对于将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近亲属，应一并解决为宜。主要考虑是：首先，《民法典婚

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中的“他人”可包括婚外第三者的近亲属。其次，该行为可以解释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此种情况下权利义务主体仍为合同当事人，而非婚外第三者的近亲属。在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况下，负有返还义务的也是该婚外第三者。再次，如果存在赠与多个近亲属的，需提起多个诉讼，这增加了权利人维权的成本，割裂了当事人各个行为之间的真实联系。最后，如需另行起诉，可能会诱导当事人通过更为隐蔽的方式赠与财物。

——来源：《法律适用》

作者：王丹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规范构造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释评

汪洋

内容提要

异于市场性交易与普通赠与，“基于婚姻给予房屋”实为“互惠性给予”。给予方的主观目的是维系婚姻生活和谐稳定并由双方共享房屋利益，且通常无须明示。受领方回报构成给予的潜在对价，产生获益基础责任和信赖基础责任，故不应适用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构造上符合婚姻财产的内外归属方案，给予合意在婚姻维度直接发生内部归属层面的权利变动，并与物权维度的权利登记状况完全脱钩。家庭法规范的妥当性较之安

定性更为重要，故诉讼离婚时法院应以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确定分割方案，并需兼采动态系统论方法考量该条列举的各项评价要素。各评价要素的权重取决于个案中的具体给予目的。给予方可以基于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行为效力瑕疵事由以及受领方的法定不当行为撤销给予，撤销后仍然存在受领方得到补偿或赔偿的空间。

关键词：

基于婚姻给予房屋 互惠性给予 动态系统论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

我国城镇商品房市场化改革浪潮自 20 世纪末兴起，房产逐渐成为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亦同步出现“一方将名下房屋给予另一方单独所有”（换名）、“一方将名下房屋转为双方共同所有或按份共有”（加名）、“双方将共同所有房屋转为一方单独所有”（除名）等三种夫妻间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典型情形。随之而来的是，夫妻间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归属和补偿构成离婚财产纠纷中的热点疑难问题。立法层面，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已失效，下称“《婚姻法解释（三）》”）第 6 条首次对“换名”情形作出规定。在此基础上，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下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2 条新增“加名”情形。然而，上述规范引入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规则处理相关问题的做法，加之《婚姻法解释（三）》第 7 条对房产登记状况的极端重视，导致实践恶果显现：或是受赠方在完成房屋转移登记不久后即提出离婚，导致赠与方的期待完全落空；或是双方达成赠与合意但长期未办理房屋转移登记，赠与方离婚时行使任意撤销权导致受赠方的信赖利益严重受损。社会各方态度也由此呈截然对立之势。一种意见认为，基于诚信原则，赠与方不得任意撤销房屋赠与；相反意见认为，婚姻关系亦需严防不劳而获，一方在短期婚姻中无偿获得房屋不合乎情理。

异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2 条的赠与思路，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下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5 条完全摒弃现有模式，采取了“给予”的全新表述。对于新旧规范间的冲突问题，官方释义书认为，旧法与新法不一致时应适用新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2 条因悖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5 条而不再适用，后者即成为夫妻间基于婚姻给予房屋问题的首要救济规范。本文将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5 条相关争点，探讨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行为性质、给予主观目的及其识别、给予行为在内外归属方案下的法律效果、各类评价要

素在动态系统论下的具体适用以及给予方的两类撤销权等问题，以期为理论与实践提供些许研究视角与思路。

一、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行为性质

（一）介于普通赠与和市场性交易之间：互惠性给予

《民法典》第 657 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可见我国法上赠与的本质特征指向“无偿性”，即没有任何回报的纯粹的付出（本文将这一典型赠与范式称为“普通赠与”）。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2 条之所以将夫妻间给予房产的性质认定为赠与，也是基于其形式上没有对价的无偿性特征，以及夫妻亲密关系符合赠与通常发生的场景。

无需支付对价的给予未必都符合基于慷慨施惠的普通赠与这一预设。莫斯（Marcel Mauss）以来的礼物理论证明，社会性交换总是以“礼物”的形式达成，也即送礼和回礼在理论上名为自愿行为，实际上却皆属义务性质。义务性的礼物往来维持、强化并创造了各种合作性或竞争性的社会联结。传统社会的基础进而建立在给予、接受和回报这三重义务之上。人们出于对他人回报的期待而作出给予，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被置入互惠（reciprocity）的均衡链。赠与在现有民法体系下被定性为“无偿”的行为之中，给予方同样怀有互惠的动机和目的，只不过其被掩藏在“无需支付对价”的表象之下，至于其真正追求的内容则往往不在合同文本之中。这种互惠而非利他的交换行为，可能是为了回报过去接受的恩义，也可能是为了对方远期的回报。对此，笔者将其界定为“互惠性给予”。

互惠性给予亦十分契合我国以“报偿”而非“慷慨”为特征的本土赠与观。儒家社会理论注重人际关系与“交换”，相信行动的交互性，社会关系的“反应”或者“还报”可兼以即时或延后形式存在。同时，交互报偿进一步加强了家族传统，例如孝道就是还报原则最恰当的说明。基于义务的赠与因“赠”与“答”的传统礼仪和伦理观念而具有广义的有偿性，其核心基础即为人

们相互之间非属法律义务层面的“欠”。

人际间的物品交换可区分为“经济性交易”和“社会性交换”（即互惠性给予）。前者以市场原则为指导，是感情中性化的、事关钱财的平衡表；后者则是一份人情的平衡表，具有整合社会和家庭、实现社会团结、博爱、友爱的宝贵功用，其内容不限于“片断式”的一时性、可折算成金钱的交换，还包括其他的互动行为。互惠性质上不同于交易，如果说（获得）物品是人们在市场交易中追求的目的，那么在赠与和互惠性给予中，此即仅系人们达到最终目的的手段，并且不问给付与所获之间的均衡关系。也即，对于普通赠与和互惠性给予所依存的情感与道德世界，“成本—收益”理论难以适用，双方之间的情感关系、共同的道德或愿望目标成为新的沟通桥梁。因此，亲属关系通常将产生短期内不求回报的一般性互惠，人们倾向于在亲属间交换“礼物”而在非亲属间交换“商品”。鉴于此，“互惠性给予”区别于《民法典》第657条以无偿和利他为核心特征的“普通赠与”，也区别于纯粹经济性质的市场性交易。

（二）互惠性给予的主观目的及其识别

从亚里士多德到阿奎那等后期经院学派，再到格老秀斯的合同理论，均区分了有偿交换（onerous contracts）和无偿赠与（gratuitous contracts）两类基本的合同类型。前者的“原因”立基于要求对等的交换正义，合同的双务性（Synallagma）中的对待给付或者对价这一交换结构本身就是原因（合同目的）。并且，除非缔约方明确将主观动机作为法律行为的一部分，否则动机不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而后者则立基于伦理学说中“施惠”这一慷慨德性的践行，“赠与意图”（animus donandi）通常不写入合同文本，体现为纯粹的主观要素，存在主观目的取代客观原因的“原因主观化”现象。形式上，不具有客观对价的互惠性给予在“原因”层面更接近于普通赠与。因此，互惠性给予与普通赠与的区分需探究给予人的主观目的，且不能止步于抽象的同意给予的意思，而是需要查明表层合意之下，作为给予人具体目的或决定性动机的深层合意。作为原因的主观目的应当介于典型的合同目的

与缔约者纯粹主观的内心动机之间，具备最低程度的客观实在性。例如，彩礼的主观目的是期待将来结婚，这一目的可以作为事实判断，而非纯粹的主观评价。

具体到夫妻间的给予行为，小额财产的给予通常为情感的仪式性表达，位于“普通赠与”之列；而以不动产为典型的大额财产给予，作为家庭共同体内财产流通重要且常见的形式，给予方意欲实现的效果意思即体现为房屋归属变动这一客观合同目的。但给予方的决定性动机通常或是为了缔结或延续婚姻关系，或是为了悔过自身过错并祈求对方的谅解，或是为了补偿对方为家庭的特定牺牲以及奖赏对方为家庭的付出贡献，或是为了激励对方孕育共同子女。具体动机无论为何，皆旨在维系婚姻生活的和谐稳定，并且由夫妻双方共享房屋利益。易言之，在法律效果上，给予方通常希望房产的给予行为服务于婚姻生活而非单纯的财产变动，进而该房产仍以夫妻共有而非配偶个人财产的形式存在。给予方虽未期待得到类似债法意义上对待给付般的即刻且具体的回报，但其仍需受领方对其情感或家庭生活等需求进行回应或还报，进而形成房屋给予的潜在对价，并借夫妻间的互惠补偿实现利益平衡。若客观上不考虑这种潜在的对价性，则处理上极易导致夫妻间的利益失衡。由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规制的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行为，其性质上属于互惠性给予而非普通赠与，“表面无偿而实质有偿、客观无偿而主观有偿”。套用阿蒂亚（P. S. Atiyah）的理论，基于婚姻的给予协议的效力来源并非允诺基础（promise-based）责任，而是获益基础（benefit-based）责任和信赖基础（reliance-based）责任，法律追求的是利益互惠性上的合理平衡，进而不应适用赠与合同中的任意撤销权。

作为双方的共同认知，给予的主观目的通常无须明示，其关键在于“一切尽在不言中”的含蓄、默契与心照不宣。因此，给予的主观目的在更多场景下并非欠缺条件明示，而是主客观都不允许“打开天窗说亮话”。从这一视角观察，北京等地登记机构加码增设强制性前置程序，要求夫妻转移登记房产时填写《夫妻间不动产归属约

定》的做法，在通过外部助推机制揭开主观目的面纱的同时，剥夺了当事人的自由选择空间。这貌似实现了法的确定性需求，却忽略了家庭关系中只存在部分内容被私法调节的体系现状。并且家庭生活的核心也不在此，而是更多隶属于生活和伦理的范畴。类似场景如夫妻婚后以各自婚前存款作为买房首付款并登记在妻子名下，原则上也不应根据登记信息推导丈夫存在赠与妻子购房款的意愿。

纵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2条未考虑到夫妻身份关系的特殊性，径直以“赠与合同”统摄夫妻间所有类型的给予约定，但解释上不应否定的是，家庭内部仍然存在与夫妻身份无关的普通赠与。例如夫妻以理性、利己的民事主体身份将一方名下房屋转移至另一方名下，主观目的在于便利以另一方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融资，或者有利于一方规避风险乃至逃避债务。不仅如此，即便给予行为与夫妻身份或家庭生活相关，亦有可能构成普通赠与。例如一方在婚姻关系破裂时，希望通过给予房屋的手段换取受领方同意离婚，或者使受领方离婚后获得一定的经济保障，则给予行为的效力并不因离婚受到影响，而应认定为普通赠与。

综上所述，基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夫妻间的给予行为应首先推定为基于婚姻作出的互惠性给予。若一方以给予房产协议的抬头是“赠与协议”为由主张是普通赠与，则需承担举证责任以倒转推定格局。就具体的推定标准而言，裁判中可以给予约定与婚姻关系是否具有关联性、结构性和现时性等特征，结合给予协议的用语、给予房屋的用途、该房屋与外部经营事务的联系等因素综合判断。

二、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规制路径与法律效果

（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颁布之前的多种规制路径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颁布之前，学界关于夫妻间给予房屋大致提出三种规制路径。第一种围绕普通赠与进行改造，减弱赠与行为的无偿性，包括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附条件

赠与、附负担（义务）赠与、目的性赠与和家庭法上的特殊赠与等亚类型；第二种将其作为夫妻财产制约定或者特别财产约定处理；第三种则以类推适用情事变更的方式处理。

支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的观点认为，如果赠与目的是维系和巩固婚姻关系，则受赠方负有与赠与方共同维护、经营婚姻共同体的道德义务，根据《民法典》第660条规定可排除赠与方的任意撤销权。但离婚未必可以归责于哪一方，不能认为受赠方提出离婚就违反了道德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裁判观点则支持“附解除条件赠与”的定性。有观点对此反驳，认为所附条件仅仅是拟制双方意思的结果，并不存在明确约定的条件；解除条件一旦成就，解除后果自动发生，赠与方的事后决定自由被排除，法律效果层面过于刚性；且以离婚为解除条件，构成了一方意志即可成就的任意条件，导致条件拟制成就条款无法适用，还会陷入该条件是否因限制婚姻自由而背俗无效的争议。同理，一些裁判观点定性为“附负担（义务）赠与”，也面临为受赠方创设不得离婚或者缔结婚姻的负担（义务）因背俗无效的风险。“目的性赠与（给付）”的观点将受赠方的义务改造成特定目的，目的未达则赠与自动失效或者由赠与方解除或者撤销。但反对观点认为，不仅采此理解将极易陷入给予属于单方行为抑或事实行为等的性质争议，现行法亦未设明文规定；且该理解下的法律效果类似于附解除条件赠与，故引入新理解并无实益。

亦有观点认为，夫妻间给予房屋的约定原则上应被认定为夫妻财产制约定。笔者认为，给予房屋约定在性质上不属于夫妻财产制约定，而是夫妻特别财产约定。前者功能在于面向未来持续性地排除法定共同财产制的适用，客体包括全部婚姻财产；后者客体仅涉及特定财物，可以容纳夫妻之间赠与、给予、借款、共有物分割等各种特定财物的处分行为。因此，“夫妻特别财产约定”可作为互惠性给予以及普通赠与的上位概念，同时《民法典》第1065条的适用范围亦可理解为既包括夫妻财产制约定也包括夫妻特别财产约定，夫妻调整婚姻财产关系的多元需求经由该条第2款所生拘束力而得到最大限度满足。

新近学界和裁判观点支持类推适用情事变更规则处理基于婚姻给予的返还问题。一方面，“合同的基础条件”被目的性扩张为主观基础条件即给予方的主观目的，婚姻关系终止意味着给予基础丧失。反之，如果双方没有离婚，一方就解除给予协议的诉求因双方默示的合同成立基础尚未发生变化而难以被法院支持。另一方面，适用范围被目的性扩张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形。反对观点则认为，离婚或者婚姻未缔结是基于婚姻给予场景下可以预见的风险，且将情事变更扩张适用于履行完毕后不具有合理性。

学界观点还包括构成“家庭法上的特殊赠与”，或者借鉴德国法上“以婚姻为条件的给予”制度。上述规制路径的实质内核大同小异，皆考虑到了给予行为的互惠性而非无偿性特征，因而排除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将给予方的主观目的作为给予协议的原因，目的无法实现意味着给予行为的基础丧失，给予方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请求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颁布后，在规制路径上无须借道上述制度，该解释第5条将“基于婚姻给予”正式确立为我国法上一项独立的规范制度，前两款规定了离婚时双方的返还和补偿请求权，第3款规定了给予方的撤销权。

（二）内外归属方案下给予行为的法律效果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强化了房屋给予约定的拘束力，同时弱化了房屋转移登记在离婚时的效力。这一规范构造符合婚姻财产的内外归属方案。依据该方案，有必要区分物权维度的外部归属和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物权维度针对特定财物的权利归属以及权利变动，均遵循物权公示原则，可概括为“唯登记论”，存在个人所有、按份共有、共同共有等类型。婚姻维度则分为夫妻共同所有以及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等内部归属类型，夫妻共同所有区别于物权维度的共同共有，婚姻维度的权利归属及其变动并不需要遵循物权公示原则，而是依据法定共同财产制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各种财产约定直接产生归属变动的效力，可概括为“唯约定论”。这一区分在社会生活经验层面的合理性在于，一方面，若要求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处分行为严格

遵循市场主体交易时采用的物权公示程序，会伤害或动摇家庭这一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信任、包容的关系。另一方面，登记状态不能体现双方的真实合意，即便已经转移登记，给予方的真实意思也并非让渡后房屋与自己无关，而是希望在婚姻共同生活中共享房屋利益。离婚时家庭共同体解体，一方有权依据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状态，请求另一方协助实现物权维度的权利变动。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将此前关于该解释的“征求意见稿”第4条第1款的表述修改为“双方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纳入双方仅达成加名、换名或者除名合意但尚未登记的情形。这不仅在逻辑上更契合内外归属方案，亦拓宽了规范适用范围。夫妻双方达成基于婚姻的给予合意，在婚姻维度内部归属层面直接发生权利变动，与物权维度房屋的产权登记状况完全脱钩。即便未完成加名或者换名登记，只要双方达成给予约定，房屋性质便从给予方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即便在赠与语境下理解，婚姻维度的权利归属发生变动也意味着受赠方已经履行完毕，赠与人当然不再享有任意撤销权。

离婚时家庭作为共同体发生解体，婚姻维度的归属状态无法存续。为使特定财物在物权维度与婚姻维度的归属状态保持一致，在不存在其他影响夫妻财产分割评价要素的情形下，受领方有权请求给予方依据给予合意协助完成转移登记，实现物权维度的权属变动。基于高度人身关系属性，受领方的该项权利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裁判确定房屋归属时应当尊重双方达成的给予约定，这些法律效果都意味着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效力无法被简化为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此进一步拓展了婚姻关系内部意思自治的范围和效力。

登记状况在婚姻维度并非毫无意义。例如在加名场景下，若夫妻已办理按份共有登记，在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另有约定时，共有份额的登记内容可以推定同时构成双方婚姻维度的约定内容。如果双方约定内容与物权登记内容不一致，则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状态以约定内容为准。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的适用难点

在于，离婚时裁判确定房屋最终归属并不仅仅取决于约定内容叠加登记内容，还要参酌该条列举的各项评价要素，即便双方达成给予合意且完成加名或换名登记，受领方最终也未必可以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权利份额。鉴于此，不能将该条解读为“房产过户或加名已失去实际价值”。如果说物权维度的外部归属“唯登记论”，强调交易安全的价值目标，而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则“唯约定论”，强调意思自治等价值目标。故此，诉讼离婚分割夫妻财产时，法院并不仅仅以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确定分割方案，即不能“唯约定论”，而需要通过动态系统论方法考量该条列举的各项评价要素，实现利益均衡。

三、离婚时裁判确定房屋归属与补偿的评价要素

(一) 家庭关系中法的妥当性重于安定性：动态系统论的引入

现代社会中存在市场与家庭的功能分化。在交易关系中，各方主体被预设为以利己主义为导向的理性人角色，在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过程中达至整个社会的帕累托最优。因而财产法更为形式理性化和实证化，对交易各方而言，规范的安定性相较于妥当性更为重要，只要相应行为的法律评价结果是可以预期的，即便任意性规范的利益分配不利于其中一方，该方也可以通过个性化约定或者交易结构设计去自我纠偏，以管控交易风险。而家庭关系则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底色，家庭内部各成员之间以“伦理人”形象出现，行为模式往往有浓厚的利他主义色彩。甚至于在黑格尔看来，家庭成员之间已经抛弃了自己的单个人格而组成一个新的人格，只有在家庭开始解体的时候，家庭成员的独立人格才以独立的权利的形式出现。时至今日，“家”已逐渐呈现合作的个人主义色彩，尽管总体上仍保持伦理关系，但也具有了权利义务的维度。家庭成员之间的付出与回报不但具有延时性，其行为亦旨在维持身份关系，进而具有附随性。多数情形下，行为人所作付出或还报并非基于精确的利益衡量，相反其中充斥着大量感性的情感投入。如果完全无视该目的，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便实质上未受尊重。甚至于调整家庭成员之间行为的规范如果过于注重

法的安定性，反而会导致经济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以及对家庭成员之间行为的异化。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2条与《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明确以“结婚时点”以及“产权登记”作为认定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归属的两个要素。这种一刀切的处理方式即造成大量个案裁判中的不公后果，进一步催生大量家庭在子女结婚档口纠结于出资时点和产权登记而引发内部矛盾，同时引导家庭成员以个人利益而非家庭利益最大化作为行为的出发点。

对于家庭关系而言，仅部分内容属于应由法律规制的领域，更为重要的则在此之外。鉴于情感、动机和暗示总是复杂且高度相关的，因此家庭法需要自然伦理秩序和人权的价值补足以及社会科学的经验补足，家庭法规则更加框架化、动态化、实质化、灵活化，采取与财产法“硬规则”不同的“软规则”。规范的妥当性相较于安定性更为重要，妥当性意味着对家庭成员的行为要以家庭利益为基点进行实质评价。在这一层面上观察，《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不仅作为纠纷解决工具，为司法机关提供了具有妥当性和可操作性的裁判基准，同时还作为行为指引工具，有助于引导夫妻基于家庭共同利益的逻辑调整自身行为，并形成稳定的财产关系预期。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为了达到个案中法律评价的妥当性，采用了动态系统论，列举了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进行实质评价的要素。一方面，动态系统论中各评价要素不像固定构成要件那样受到全有或全无的束缚，使得最终结果弹性化，使制定法比僵硬的结构保持得更稳固，但也导致规范无法提供较高程度的安定性，且或已超出法官的能力范围和职责。另一方面，动态系统框架中评价要素是限定的，限制法官自由裁量空间的同时，有所控制地兼顾了生活事实的多样性。该司法解释已经有意识地平衡了规范的安定性与妥当性，例如其第4条同居析产与第8条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两条规范，在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将“各自出资比例”这一

评价要素与贡献大小、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要素并行排列，而在正式文本中则调整为首先“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为当事人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预期性。

动态系统论下，有些要素的功能是同质的，可以替代、补充同质其他要素的缺失；还有些要素彼此间形成相互掣肘、制约和抵消关系，法官需要在个案中权衡取舍。具体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规定的五类评价要素，“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是影响房屋归属的决定性要素；“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与“离婚过错”分别构成正反两方面的酌定要素，既要避免因家庭贡献较大一方的离婚过错而对其施以过度惩戒，也要防止因离婚过错一方对家庭贡献较大而纵容其导致离婚的不当行为；“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这一要素相对独立，仅影响赔偿数额的计算；“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的内容最为丰富，共同生活情况与婚姻关系存续时长可能构成补充或抵消的关系，孕育共同子女情况既构成评判家庭贡献大小这一要素的具体内容，也关联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而成为独立的评价要素。在计算补偿数额时，各要素分别进行货币化折算，然后叠加或者抵消。

各评价要素的权重还取决于个案中的具体给予目的，若给予目的为缔结、维系婚姻生活或者悔过不当行为以求得对方谅解，则“婚姻关系存续时间”以及“离婚过错”两类评价要素权重最高；若给予目的在于补偿配偶为家庭的牺牲、弥补“出轨”造成的伤害、感恩配偶的付出或者激励生育，则应重点考察“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两类评价要素，最高人民法院官方释义书认为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受领方。

房产已构成当下家庭财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的诸多评价要素同时规定于《民法典》第1087条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第1091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以及第1088条关于离婚经济补偿等规范条文中。因此，该解释第5条表面上仅仅处理涉案房产的归属与补偿问题，但实际应当将其视为离婚相关各条规范的具体适用场景之一，经由该条

中对于各类评价要素的具体衡量，实现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以及离婚经济补偿等诸多条文的规范目的。例如，近年来司法实践中支持离婚经济补偿主张的判决补偿金额通常仅在五千元至五万元区间内。显然，这一金额区间无法覆盖一方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作出的家庭分工所造成的面向未来的人力资本损失。而通过将“对家庭的贡献大小”这一评价要素纳入补偿数额的计算标准，有利于在基于婚姻给予房屋这一情形中实现更大金额的离婚经济补偿目标。

（二）决定性评价要素：婚姻关系存续时间

“基于婚姻给予房屋”这一术语本身就表明给予行为附随于婚姻关系，缔结或者维持婚姻成为绝大多数情况下给予方最重要的给予目的，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成为房屋归属与补偿问题的决定性评价要素，合理性在于双方因“时间”产生的合理信赖，赋予或增强了给予约定的效力。对于给予方而言，如果给予目的是为了缔结或维系长期稳定的婚姻生活，则当受领方在接受给予后不久提出离婚或存在重大过错时，给予方对于给予效果的信赖即因此受损，给予目的亦随之无法实现。对于受领方而言，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越长，其对保有对方给予房屋的信赖程度便随着加深。受领方合理相信自己有权一直享有房屋的居住利益或者增值收益，因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将作出不另行购置房屋等财务决策。受领方此种合理信赖在离婚时应受保护，比较法上存在婚姻存续时间较长时婚前个人财产逐年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立法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作为决定房屋归属与补偿数额的评价要素，可以视为对最高人民法院在1993年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6条规定的财产转化规则原理的重述和运用，重新强调了“时间”这一因素对于婚姻财产分割的重要性。

“婚姻关系存续时间”与多个其他时间节点存在并列或包含关系，其中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的法律评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包括“婚前以及婚后共同生活时间”以及“房屋给予约定时间”。对于共同生活时间而言，有

可能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但是双方婚前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也有可能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但是存续期内双方并不存在共同住所内居住、共同抚养子女或父母、共同承担家务及生活费用等共同生活的实质内容。因此，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计算应当以夫妻共同生活状态为前提，排除分居状态下的时间。对于房屋给予约定的时间而言，可能存在婚姻存续时间较长但是达成房屋给予约定时间较短的情况。如果给予目的是维系婚姻、补偿受领方对家庭的牺牲、感恩其对家庭的付出或者激励受领方孕育共同子女，则给予旨在针对和调整的是整个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方的行为，而不仅仅指向房屋给予约定之后的行为。在此，即便给予与离婚的时间间隔短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亦不具有法律上的评价意义。反之，如果给予目的是在感情出现裂痕后给予方试图“破镜重圆”，则应将受领方在接受给予不久后提出离婚的行为视为给予目的无法实现的事由，原则上应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受领方不能仅以婚姻存续时间较长为由抗辩。

（三）四类酌定评价要素的具体内涵

第一类评价要素是“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前两款皆以“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开头，意味着基于婚姻的给予不以结婚为区分时点，目的都在于缔结或维持婚姻并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作为评价要素的“共同生活情况”也囊括了婚前以及婚后两个时间段。婚前给予房屋在性质上也可能构成彩礼的一种类型，如若构成则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若同时符合双方已登记结婚且已共同生活两年以上的要件，原则上便不应支持彩礼返还请求。两条规范都涉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评价要素，司法实践中因此通常不会出现法律评价矛盾。

“孕育共同子女情况”不仅构成给予方的给予动机或者目的，本身也属于婚姻制度的重要内容，还成为权衡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贡献和付出大小的重要要素。在女方作为受领方的通常情况下，其因妊娠、分娩和抚育子女承受了更多的生理风

险、心理压力和身心付出，在确定房产归属或补偿数额时应将上述情事作为正面评价要素。鉴于怀孕、流产本身足以对女方的身体健康以及社会评价等造成消极影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采用《彩礼纠纷规定》第5、6条的相同表述，囊括了“受领方未生育子女但怀孕、流产”的情形，将此作为“应当酌情增加补偿数额”的评价因素。

第二类是作为反面评价要素的“离婚过错”。尽管我国法就结婚、离婚同采自由原则而不以一方过错为前提条件，但过错事实仍系影响离婚财产分割以及离婚损害赔偿的重要事由。在体系层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应视为《民法典》第1097条第1款“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在“基于婚姻给予房屋”这一场景下的具体适用。“离婚过错”分为导致离婚的“重大过错”与“一般过错”，前者包括《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该解释第5条第2款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意味着若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则重大过错成为房屋归属的决定性要素；反之，则仅作为确定房屋归属与补偿数额的评价要素之一，且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越长，离婚过错这一要素的分量越小。“一般过错”指通常只影响到补偿数额高低的通奸、嫖娼、一夜情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且与彩礼返还规则的标准不同，主动提出离婚这一行为本身非属过错。若双方都有过错，补偿数额即需以过失相抵原则综合考量双方过错大小而确定。

第三类是作为正面评价要素的“对家庭的贡献大小”。该要素可以接洽《民法典》第1088条离婚经济补偿制度中“一方负担较多义务”的评价体系，在离婚时确定房屋补偿数额这一环节实现离婚经济补偿的规范目的。“对家庭的贡献”既包括积极层面的“一方负担较多义务”，例如“协助另一方工作”以及“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也包括消极层面的“一方作出特定牺牲决策”，例如辞职或者放弃更好的工作岗位。两者的共通点在于一方牺牲了自身的发展机遇，即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的家庭分工造成一方未来收

入能力的损失。

第四类评价要素是“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房屋存在增值或贬值的可能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越长，房屋价值变动的幅度可能性越大。离婚时取得房屋一方是否应补偿另一方以及补偿数额多少都将关联房屋的市场价格变动，双方由此合理分配增值利润或者分摊贬值损失。因此，房屋市场价格这一要素只涉及赔偿数额，并不影响房屋归属。鉴于离婚诉讼时间长短不一，该要素中的“离婚时”应当解释为以“离婚判决时”而非“提起离婚诉讼时”的房屋市场价格为准计算补偿数额，以平衡双方的市场风险。

四、两种情形下给予方的撤销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3款规定，“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实践中多见给予方在离婚诉讼时提起对给予行为的撤销。依据该第3款文义，给予方撤销给予行为不以离婚为要件，给予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亦可主张。给予方行使撤销权的法律效果，除了由给予方最终获得房产归属之外，依据《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该解释第5条第3款建立在受领方存在严重不当行为的基础上，受领方通常主观状态为恶意，不存在适用《民法典》第986条得利丧失抗辩制度的空间。该款的撤销权实质等同于解除权，《民法典》第566条关于解除后果除了恢复原状，也包括赔偿损失。因此，该第5条第3款虽然在条文表述上未容纳其他评价要素，但是通过接引《民法典》第157条以及第566条的法律效果，法官可以调整补偿数额，更加精细化地容纳前两款列举的多种评价要素以平衡双方利益。

（一）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瑕疵撤销给予行为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3款在欺诈、胁迫导致的撤销情形以外，保留了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两种行为瑕疵类型的适用空间。

受领方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应关联给予方的给予目的方能认定。若给予目的在于激励或者感谢受领方孕育共同子女，则受领方隐瞒子女并非给予方亲生这一事实或者故意告知受领方怀孕的虚假情况构成欺诈；若给予目的在于缩减夫妻双方个人财产差距，甚或是为了平衡双方父母家庭的房产数量或者经济实力，则受领方隐瞒自己或者父母家庭已有房产或重要财产情况也构成欺诈。司法实践还认可，隐瞒为了在夫妻感情破裂时取得财产分割的优势地位这一真实动机、以维系夫妻感情为由要求给予方给予房产，也构成欺诈。

婚姻关系中对胁迫的认定标准相较于财产关系更为严苛，家庭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博弈和冲突行为本就属于日常共同生活中的常素。即便夫妻双方都强调是自愿给予行为，依据生活经验，也很难排除其中掺杂了多少“被迫”的因素以及不愿被提及的原因。但是，“被迫”不等同于“受胁迫”，给予行为更多情形下体现为给予方迫于压力权衡利弊之后的抉择或者妥协，给予方并未丧失自主意志，法律对此应适当保持谦抑性，关键并不在于给予方的自由意志是否受到影响，而是这种影响有没有超越法律限度。由此，“不法性”要件应被严格认定。若受领方通过家族或亲属力量介入的方式向给予方施压，或者威胁向给予方工作单位举报、在自媒体上曝光等损毁给予方职业声誉的方式相要挟，只要受领方的行为未构成对给予方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或者隐私权等具体人格或财产权益的现实侵害，原则上即不应认定为胁迫，但可以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前两款中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的评价要素。在离婚自由原则下提出离婚并非法律上的不利，且诉讼离婚须经法院审查是否符合法定离婚标准，因此受领方提出离婚不构成胁迫。

重大误解的对象是对过去或现在某种事实情况的认识，而非对未来某种发展情况的期待的认知。如果给予行为建立在受领方已怀孕等错误事实基础上，若该错误属于受领方不实陈述或误

导性信息导致的“外部错误”或者受领方明知或应知错误而有悖诚信未告知给予方的“内部错误”，则受领方对错误具有可归责性，给予方有权依据欺诈或者重大误解撤销给予行为；若该错误属于不可归责于受领方的给予方“纯粹内部错误”或者双方共同错误，一些国际示范法立法例相较于错误撤销的一般规定，在类似的强调动机重要性的赠与合同中进行了有利于赠与人的调整。同理，应当允许给予方基于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但是需要对受领方予以补偿。

法院通常不将给予方为了避免离婚后果而在房产给予上作出让步认定为受领方乘人之危、显失公平。但例外构成显失公平的场景如受领方在捉奸现场或者发现出轨情事后极短时间内利用出轨方防止离婚的急切心理，进而要求给予方给予高价值房产，并导致其离婚后丧失居住条件和利益。

（二）基于法定撤销权撤销给予行为

尽管赠与合同中不存在对待给付义务，但是受赠人的不当行为严重背离赠与动机和赠与目的，与双务合同中的根本违约异曲同工。因此，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实质上起到解除作用，所生法律效果亦与合同解除趋同，受赠人应当返还受赠财产。受领方严重损害给予方利益致使给予方的给予目的无法实现时，出于信赖关系的破坏，给予方适用《民法典》第563条解除权亦无不可。唯在权利行使方式上，解除可由权利人自行主张，撤销以及情事变更解除则需要当事人依诉行使。

给予方享有撤销权的第一类情形是受领方“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合法权益”这一要件包含《民法典》及特别法规定的各项人身和财产权益，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受领方实施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健康权和身体权的行为、受领方实施重婚、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等等。“近亲属”这一要件无需完全依照《民法典》第1045条认定其范围，鉴于该条的功能在于打击惩戒受领方的不当行为，因此该条中近亲属的范围更广，应视其与给予方的感情关系状况确定。若亲等虽疏但感情甚密，则受领方的严重侵害行为仍会背离给予方的给予动机或者给予目的。

“严重侵害”这一要件表明若受领方的侵害行为程度显著轻微则不会触发撤销权，通常应当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但是不以构成犯罪为前提。

给予方享有撤销权的第二类情形是受领方“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扶养义务包括经济扶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广泛的义务内容，夫妻不能单方放弃也不允许双方协议免除。夫妻一方长期不履行扶养义务，若另一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则可能构成《刑法》第261条的遗弃罪，同时触发《民法典》第1079条的法定离婚事由、第1091条的离婚损害赔偿、第1125条的继承权丧失以及第1130条的不分或者少分遗产等法律后果。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仅适用于诉讼离婚。协议离婚场景下，双方如果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未约定房屋归属及补偿，通常应视为给予方自行放弃权利主张。如果给予方在离婚后发现受领方存在重大过错情形，或者受领方提起离婚诉讼而给予方不同意离婚的，应当允许给予方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8条第2项，在离婚后单独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或者单独就房产归属与补偿请求提起诉讼。但不同的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3款并未将撤销权的行使限于离婚诉讼中，因此离婚后给予方仍有权依据该第3款主张撤销权。

五、结论

“基于婚姻给予房屋”属于报偿性、社会性的交换行为，应被定性为“互惠性给予”，区别于“市场性交换”以及以无偿和利他为核心特征的“普通赠与”。受领方对给予方的情感需求、家庭生活所需给予回报被视为房屋给予的潜在对价，不应适用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基于婚姻给予行为的“原因”涉及给予方的主观目的，内容包括维系婚姻生活的和谐稳定并且由双方共享房屋利益，该目的作为双方的共同认知通常无须明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将“基于婚姻给予”正式确立为我国法上一项独立的规范制度，规范构造上符合婚姻财产的内外部归属方案。房屋给予合意在婚姻维度内部归属层面直接发生权利变动，与物权维度房屋的产权

登记状况完全脱钩，离婚时受领方有权请求给予方依据给予合意协助完成转移登记。诉讼离婚时法院不仅仅以婚姻维度的内部归属确定分割方案，需要考量该条列举的各项评价要素。各要素权重取决于个案中的具体给予目的。

中国传统社会理论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起点，要有关系则必须有“交换行为”，而“交换行为”是所有共同体中无可或免的社群现象。交换行为中的三重伦理性义务，即施（to give）、受（to receive）与报（to repay），使人与人结合起来，整合起社会和家庭。在家庭存续期间，亏和盈不是那么一清二楚，也不是每个环节都披着法律和权利的外衣，双方倚重的是相互情感关系及共同的道德或愿望目标。正如黑格尔所言，

“家庭作为爱的统一体，与基于个体权利的契约关系具有根本性差异，以至于只有在家庭破裂之后，权利形态才会出现。”只有在家庭破裂时，对双方的付出奉献作出妥当的法律评价，才可以达到树立优良家风的事前效果，抵御经济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当然，如鲁迅所言，抹煞了“爱”而一味说“恩”，又因此责望报偿，那便播下乖刺的种子。“恩”在没有得到回报时，就会变成“恨”。“伦理”二字，确实很重。

——转自《环球法律评论》公众号

作者：汪洋，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

论新业态中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的刑法适用

陈小彪 刘柏宏

未成年人承载着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权利，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或许，正如恩格斯所言：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生产刑法。罪犯对刑法的生产往往因其对刑法空白处的不断触碰，由于传统领域对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制度越来越严密，不法分子将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伸向一些新业态，擦边法律，企图借“刑法空白”而制造不法行为。

一、问题的提出

电竞酒店、新型民宿、密室逃脱、剧本杀、

私人影院等新业态场所涌现，成为经济发展新增增长点，但新业态在发展过程中也滋生出社会乱象，例如，在新业态场所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活动，且部分场所伴有擦边色情类服务。一方面，组织行为促成“消费者”与被组织的未成年人之间形成对价关系，将未成年人作为牟利工具进行剥削；另一方面，该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权利（主要指向性权利）造成严重侵害的巨大风险。未成年人在提供有偿陪侍的同时，也存在主动或被动提供擦边色情类服务甚至性服务的现象。组织行为给“消费者”实施下游犯罪行为，如奸淫未成年人、（强制）猥亵儿童，或与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易创造条件。无论是作为下游犯罪的被害人，还是作为性交易主体的未成年人，其身心健康权均会受到严重侵害。以指导性案例为代表的实践进路是通过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

理活动罪实现刑事归责。然而，现行规范在应对新业态场所中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时捉襟见肘，面临行刑衔接障碍，亟须探寻破解之途。

二、新业态中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的刑法适用困境

在实践中，将发生于传统娱乐场所内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酒、陪唱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并无疑问。但此类行为的发生场所已呈扩张趋势，向电竞酒店、新型民宿、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等新业态场所蔓延。根据现行规范，将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的前提是陪侍行为发生在娱乐场所，继而认定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因而，对娱乐场所的认定成为行刑衔接的关键，但将新业态场所认定为娱乐场所存在规范障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此作出解释，提出娱乐场所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歌舞娱乐场所，如歌厅、舞厅、KTV等；另一类是游艺娱乐场所，如电子游戏厅、游艺厅等。《条例》在列举歌舞、游艺场所后，又通过“等”的兜底表述方式为实践中解释、适用留有空间。但梳理后发现，《条例》的内容仍然是围绕歌舞、游艺两类场所，并未提及新业态场所。即使作为下位法的《办法》对歌舞、游艺场所进行解释后，对娱乐场所范围进行扩张，即“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但《条例》中并不存在补充性内容，《办法》中的补充规定能否约束《条例》的适用，不无争议。

即使认为《办法》扩张能影响到上位法的扩张适用，但依照规范文本的表述也仍将面临如下难题：第一，免费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其他场所是否属于兼营、能否纳入《条例》的调整范围，存在疑问；第二，不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场所当然不属于《条例》的调整对象，发生于其中的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不具有行政违法性，组织行为不受刑法规制，产生法益保护

漏洞。

三、新业态中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的刑法适用路径

为破解行刑衔接障碍，可依以下方案探寻破解之路。

一是缓和的解释论路径。《条例》所称娱乐场所，较为狭义，《办法》基于现实考量，对娱乐场所范围进行合理扩张，将兼营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场所纳入评价范围，为解释论路径的选择提供空间。因此，应认为未成年人在兼营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场所中从事有偿陪侍活动具有行政违法性，组织者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需要注意的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应主动甄别电竞酒店、新型民宿、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等新业态场所是否兼营歌舞、游艺娱乐服务，以免造成惩治漏洞。

若上述新业态场所中免费提供或不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时，能否将发生于其中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成为实践难题。《条例》第二条中“等”的表述为解决执法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提供解释空间，即部分场所可经由解释论路径认定为属于《条例》中的“娱乐场所”，进而将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依照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论处。首先，免费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新业态场所。此类场所即便不直接通过歌舞、游艺娱乐服务营利，但上述服务仍然属于其营利的手段，间接产生经营收入。因而，免费提供与兼营歌舞、游艺娱乐服务并不存在实质区别，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将免费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场所认定为娱乐场所具有合理性。其次，不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新业态场所。部分场所按照其营业执照中登记的范围经营，不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但其中存在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针对此类情形，本文认为，从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的本质出发，此类场所已然突破固有的经营范围，其违法性的实质与发生在娱乐场所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并无本质差异。因此，在实践中可以探索通过实质解释的路径合理扩张娱乐场所的范围，在解释论层面与现实层面均具有合理性。例如，将私人影院解释为歌舞

娱乐场所，将电竞酒店、密室逃脱、剧本杀解释为游艺娱乐场所。

二是长远的立法论路径。经由实质解释的路径将私人影院、电竞酒店、密室逃脱、剧本杀四类场所认定为娱乐场所，进而认定有偿陪侍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对组织者依照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论处，能够实现规制乱象、保护法益的目的。但以实质正义为出发点所采取的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之间的界限本就存在模糊地带，故而前述实质解释路径有面临基于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攻讦风险。且即便是通过实质解释的路径，仍然无法将不提供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新型民宿等新业态场所认定为娱乐场所。

以场所性质的判断为前提，在属于娱乐场所的基础上，方能规制其中发生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事实上，对场所性质的判断会阻断相当数量的具有严重法益侵害性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进入犯罪圈。通过对行为所侵害的法益内涵的剖析，场所并非是影响法益性质与法益侵害程度的核心要素。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给予了治安违法行为扩充的事实依据，对法

益保护的高度重视给予了治安违法行为扩充的价值依据。基于现实治安状况、法益保护之立场、行刑有效衔接以及对立法长远性效果的考量，认为有必要对作为刑法前置规范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具体而言，有必要剔除场所性质这一前置判断环节，直接着眼于行为本身，将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其行政违法性。此种路径，既能避免前述解释学路径可能引发的质疑，又无需在诸多规范中逐一禁止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具有立法论上的合理性；同时，剔除“娱乐场所”这一入罪的前置性条件，拓宽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犯罪化的通道，能够有效弥补规制漏洞、强化法益保护，具有事实有效性。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浙江省公安厅）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陈小彪 刘柏宏

四、媒体报道

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牛敬良 栾爽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为保障债务履行，不动产抵押是常用的担保方式。但如果父母使用未成年子女独有的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这种担保行为是否有效？近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认定监护人以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为他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无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金某为筹措经营资金向某银行贷款120万元，好友张某使用其未成年儿子张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并以法定监护人及代理人身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上签字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25年1月，因金某逾期未还款，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张小某名下房屋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时，张小某为不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张某虽代张小某在抵押合同上签字，但目的系为他人贷款担保，并非基于张小某的生活、教育所需，且该行为不属于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行为，因此该抵押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张小某的合法权益，抵押合同及行为无效。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

某银行对张小某名下抵押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某银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应当履行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的监护职责。本案中，张小某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满八周岁，案涉合同系其父张某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所签，该合同应属无效。法官提醒，公众在涉及未成年人财产交易时，应严格审查行为目的及合法性，金融机构等出借人在出借钱款时也应对抵押物手续尤其是涉未成年人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慎审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牛敬良 栾爽

继母以痴呆父亲名义起诉女儿分房产

张海燕

老父亲患上血管性痴呆，女儿竟收到父亲的起诉状，要求分割共有房产，这一切原来是继母在背后操盘……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家事纠纷，法官经过细致调查，驳回了原告分割房产的诉讼请求。

2022年3月，家住上海市黄浦区的老王父女遇上拆迁，通过法院生效判决确定按份共有一套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某房产，父亲老王除房产外，还于2023年入账房屋拆迁货币补偿款110余万元。

一年后，女儿小王突然收到来自父亲的一纸起诉状。细看才知，原来因为老王患上血管性痴呆，继母任女士作为老王的法定代理人，向松江法院起诉了小王，要求分割老王与她共有的那套房产。

松江法院佘山法庭三级法官谢天宇是本案的主审法官，他在案件审理时，发现任女士作为老王的法定代理人，此前竟已在其他法院提起多次诉讼。

原来，2016年7月，61岁的老王与46岁的任女士再婚，两人各有一个亲生女儿。2019年1月，老王被任女士送进养老院居住，当时养老院的评估报告显示，老王因中风丧失自理能力，同时患有高血压、吞咽障碍、智力障碍。

2021年7月，任女士向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认定老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任女士为监护人，得到法院确认，并查明老王患有血管性痴呆，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

随后，任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多次以老王的名义向小王、老王的姐夫等人提起析产诉讼，包括前文提及2022年拆迁时的房产和补偿款分配。

“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监护人的任女士全程都没有现身，一直待在湖南老家，委托律师在上海打官司。”谢天宇说。

为了解当事人的实际状态，他特意去了趟养老院，发现此时的老王对外界事物几乎没有反应，话也说不出来，只有右手能摆动，当听到自己和女儿名字时，会眨一下眼睛。

银行流水显示，老王名下的110万元补偿款，已经被任女士多次取现提出，并全部存入自己名下位于湖南老家的银行账户。

在得知自己再次被继母以父亲的名义起诉至法院后，小王很生气，当庭抗辩不同意分割，同时，她也向黄浦区法院提起监护人资格撤销之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任女士的提现行为对老王的财产权益造成了现实危险，且老王与任女士再婚后不久，就多次脑梗；而小王系老王的独生女，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由任女士、小王共同监护、互相监督，更有利于保障老王的人身权益，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待黄浦区法院判决作出后，原被告都取得了共同法定代理人资格，当两代理人意思不一致且利益冲突时，单方是否还有诉讼资格？

经过专业法官会议研讨，松江法院认为，若是不赋予再婚妻子作为监护人之一代表原告起诉的权利，如果有一天老王确实需要资金来治疗康复，需要处置共有房产，但共有人小王出于其他考量，不同意处分的话，会从实体上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从后续监护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角度出发，应赋予任女士单独作为法定代理人向女儿小王提起分割共有物诉讼的资格。

即使任女士有资格提起诉讼，那么她的请求就合理吗？

谢天宇进而解释，此案应优先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考察是否遵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以及是否确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本案中，父亲老王的账户已于2023年入账

房屋拆迁货币补偿款 110 余万元，仅一年时间，老王也无其他重大医疗需求，任女士并未充分举证要求分割涉案房屋有切实之需。

最终，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出发，松江法院驳回了任女士分割案涉房产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现已生效。

案件审理结束后，谢天宇告诉记者：“我国民法典总则编确立了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

为辅助、国家监护为保障的三层监护模式，并且作出了明文规定。当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财产时，需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为限制条件。”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张海燕

医养结合服务低质化现象需引起重视

陈静 王经展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我国 78% 的老年人至少患有的一种慢性病，约 20% 的老年人患有三种及以上慢性病。伴随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照料需求叠加趋势，医养结合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经调研发现，当前医养结合服务低质化现象需重视。

一是虚假宣传导致供需错配。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资格证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民政部门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在利益驱使下，部分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机构对外虚假宣传医养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医护人员”擅自开展医疗活动，导致具有医疗需求的老年人长期得不到正规有效的护理，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

二是低质服务带来“挤出”效应。医养结合机构在运营标准和服务规范上存在差异，不同地区乃至同一城市的不同社区在收费、服务内容及老年人功能评定等方面都有所不同。许多机构片面追求入住率，不论老人是完全自理、轻度失能

还是重度失智，都统一接收和管理，导致有限的医疗资源被稀释。为掩盖医养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部分医养机构在服务合同中故意省略或者模糊医疗护理内容，使得老年人及其家属难以准确判断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水平。

三是管理缺位滋生“骗保”乱象。医养结合服务涉及卫健、医保、民政等多部门，民政部门对医疗服务的专业性监管能力有限，而医保部门核查医疗行为时又难以核实养老服务的真实性，医养“两张皮”下形成监管真空地带。部分医养结合机构以医养之名行敛财之实，利用其内部员工管理、诊疗服务、药品进销流程等漏洞，诱导健康老人接受不必要的检查，虚构诊疗项目、盗刷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将医养产业扭曲为“掘金”骗局。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健全机制，守好监管“责任田”。卫生健康部门将医养结合机构中涉及的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卫生健康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定期巡

检、常态监督、通报违规、移送违法犯罪等监管机制。民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机构名单，以供行业监管、社会监督。公检法等部门依法履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医养服务、无证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规范标准，培养人才“蓄水池”。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等部门会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科学制定服务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推动职业院校加强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人才培养等。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再就业”的，确保其在执业资格有效期内并遵守相关医疗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是提高能力，筑牢审核“防护林”。医养机构加强人员、项目等内部管理，从严审核诊疗服务、药品购销、医保报销等环节。医保部门加强核查，利用大数据等调查手段进行数据分析，警惕、防范医养结合机构中可能发生的虚构诊疗项目、盗刷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违规报销行为，对违规报销行为依照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来源《法治日报》

陈静 王经展

筑牢老年友好型社会“自主基石”

王天凡

今年10月是第16个全国“敬老月”，本次主题是“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近期，全国老龄办发布了94个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多元探索。在此过程中，一个深层次的议题逐渐凸显：如何保障老年人，尤其是处于失能失智状态下的老年人的尊严与生活？对此，意定监护制度给出了回答。其秉承“我的晚年我做主”的原则，正从理性的法条走向温暖的实践，成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不可或缺的“自主基石”。这批典型案例中就有两起跟意定监护探索有关。

随着我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意定监护**对老年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残疾子女家庭、无赡养人家庭等群体对这一制度的需求尤为迫切。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

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民法典对意定监护的主体进行了扩充，明确所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都可以通过意定方式确定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

实践中，部分老人出于对未来无人照管的担忧，有的选择“楼下水果摊主”作为自己丧失行为能力后的监护人，有的选择推销员作为未来的监护人。还有老人指定亲属作为监护人，但因缺乏细化规定，导致监护协议难以落实，纠纷频发，甚至有亲属因此干脆拒绝担任监护人。

对老年人而言，在自己身体和精神状态良好时，选定信任的个人或组织，签订意定监护协议，能确保自己未来丧失判断和行为能力时，人身照料、财产处理等事宜均按自身意愿处理，避免陷

入无人照管、尊严受损的困境。不过，现有规定较为原则，仅明确被监护人可以与他人以书面形式建立意定监护关系，但对于意定监护协议何时成立、何时生效，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尚未作出详细规定。

目前，国内多个城市已进行相关探索，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模式。其中，上海市闵行区、广东省中山市的实践被纳入全国老龄办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笔者也曾专门赴两地进行调研。上海市闵行区推出“椿萱计划”，构建起“联盟协作+基层落地+培训赋能+基金保障”模式：一方面成立专业社会监护组织，在全区设立16个“椿萱堂”基层服务站，形成“区—街镇—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另一方面设立专项基金，并开发赋能课程，提升相关群体的监护能力。广东省中山市则通过提供意定监护、生前预嘱、遗嘱等公证服务，提前预防风险，切实保障老年人的自由意志和生命尊严。此外，北京市民政局也在2020年会同多部门印发通知，开展老年人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试点工作。目前正在制定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也有望进一步推动意定监护在制度层面落地。

尽管各地探索初见成效，但要构建完善的意定监护制度，仍有一些重要问题亟待探讨解决。**第一，民事行为能力认定难题。**当事人是否已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这一认定直接关系到意定监护的生效，而现有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程序

周期较长，与被监护人急需照护、监护人需立即履职的现实情况容易产生矛盾，这一“时间差”问题亟待解决。**第二，监护人可否请求报酬的问题。**目前法律尚未明确监护人是否可以获取报酬以及如何确定报酬数额等，对此还需进一步研究。**第三，监护协议的形式与效力问题。**实践中，许多人主张对意定监护协议进行公证和登记，但目前法律仅要求意定监护协议采用书面形式，是否应对其设置进一步的形式要求，仍需深入探讨。**第四，监护监督制度存在空白。**意定监护协议发生效力时，被监护人已丧失行为能力，对协议履行毫无“控制”能力。因此，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于保障意定监护协议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对此需要在法律中予以明确。

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进程中，意定监护以尊重与保障意思自治为核心，为老年人提供了预先安排晚年生活的法律路径。未来，应进一步深化该制度与养老服务体系的衔接，推动其向体系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使其真正成为支撑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最终实现“老有所护”与“老有善护”的法治图景。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老龄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在法治轨道上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蒲晓磊

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成就。民政部

副部长刘振国介绍说，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占总人口的22%；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2亿，占总人口的

15.6%。

近年来，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积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老年友好型社会的构建，离不开法治保障。

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通过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更好保障老年人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需要有完善的政策法律环境提供保障。

今年4月，民政部等19部门首次联合发布《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9年，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法律环境初步建成。为此，需要保障老年人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标准时，对于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通过政务公开，让老年人更大程度参与涉及老年人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提高政府涉老公共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管理的响应速度。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还要进一步加大老年

人权益保障力度。

近年来，我国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涉老矛盾纠纷、侵权案件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和部门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老年人维权部门协同力度不够，专业服务有待加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对此，要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同时，聚焦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突出问题，从预警防范、发现报告、化解处置等环节，推动建立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闭环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

在法治轨道上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让广大老年人既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也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来源《法治日报》

陈静 王经展

五、继承专题

监护人能否代替未成年子女放弃继承权？

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需要监督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未成年子女享有继承权，父母代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是否有效？下面一起来看一则案例。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鲁某因生意周转向秦某借款35万元，鲁某已还款30.5万元，还有4.5万元本金没有偿还。鲁某于2024年3月去世，其妻子、儿子、父母四人为鲁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秦某因鲁某尚有4.5万元欠款未偿还，故在鲁某去世后将上述四位法定继承人诉至法院，并认为鲁某的妻子林某应以夫妻共同财产中鲁某的份额以及林某继承的份额偿还债务，其他人基于继承偿还债务。

案件审理过程中，鲁某父母提交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表示其放弃对鲁某全部遗产的继承。林某提交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1.目前尚未发现鲁某的遗产，如鲁某有遗产，本人林某（鲁某配偶）自愿放弃遗产中属于我应继承的份额；2.因本人是鲁某某（本人和鲁某的婚生子女）的唯一法定监护人，鲁某某自愿放弃遗产中属于其应继承的份额。

法院审理

秦某与鲁某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鲁某还应偿还秦某4.5万元。鲁某已去世，其继承人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鲁某、张某、林某放弃继承的行为有效。鲁某某尚未成年，继承遗产并不会增加其负担，但放弃继承则有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故林某代理鲁某某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鲁某某应在继承鲁某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大兴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判决：鲁某某在继承鲁某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秦某借款4.5万元。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这一原则构成判断法定代理人代放弃继承效力的核心标尺：

1.放弃继承本质是处分未来将归属于未成年人的财产权，法定代理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包括放弃继承这种处分未来财产的行为），必须以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为前提；

2.“维护利益”不能简单解释以“避免债务”或“家庭安排”等理由推定符合未成年人利益，需有充分、客观的证据证明放弃继承确实对未成年人更有利（如遗产为负资产且远超其份额应承担部分）；

3.法定代理权并非不受约束的全权代理，在涉及放弃继承这类对未成年人权益产生根本性、不可逆影响的重大事项上，其代理权限受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严格限制。

因此，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其代理行为需要以维护子女的最大利益为前提，放弃继承权这一行为，因其直接导致子女丧失财产权益，原则上不被允许，除非存在特殊情形且该放弃行为确实对子女有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来源：北京大兴法院公众号

文字：倪硕

老人去世，生前同居女友和女儿为遗产闹上法庭 法院：遗嘱有效，遗产依法分配？

遗嘱继承问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尤其是涉及遗嘱又涉及法定继承时，到底以哪项为准？如何辨别逝者意愿平衡生者权益？抚恤金及丧葬费是否属于遗产范围？日前，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张某某（男，73岁）自2010年左右与田某某（女，66岁）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居住，直至2024年11月去世。

张某某过世前，以打印与自书相结合的填空

式方式立下遗嘱：生前留下的现金70%归与其有未婚同居关系的田某某所有，30%归女儿小张所有；死后丧葬费用、工资补贴等全部归田某某所有。

小张认为该遗嘱无效，诉至法院，要求重新分配父亲遗产。

法院审理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一、遗嘱是否有效？二、张某某生前所留存款12万元及身故后的社会保险一

次性待遇 54580.34 元（包含丧葬费 8208 元、抚恤金 43789.68 元、个人账户余额 2582.66 元）应该如何分配？

针对焦点一，虽然该份遗嘱部分内容是打印，但涉及到继承人的名字和继承财产的关键词均为手写，被继承人在遗嘱上按骑缝指纹对遗嘱进行确认，其本质仍属于自书遗嘱，且有 2 名与遗嘱无利害关系的亲属在场见证，可以认定该份遗嘱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张某某遗嘱中写明身故后丧葬费用、工资补贴等全部归田某某所有，但除个人账户余额外，丧葬费、抚恤金均不属于遗产，故遗嘱中关于丧葬费、抚恤金的分配不符合法律规定，该部分内容无效，田某某仅可按照遗嘱分得个人账户余额 2582.66 元。

针对焦点二，田某某非被继承人张某某的法定继承人，故该份遗嘱包含了张某某对田某某的遗赠，诉争的财产应按照遗嘱与遗赠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遗嘱针对存款 12 万元的分配比例为田某某 70%，小张 30%，故在张某某葬礼结束后两人按上述比例分配完毕，合法有效。小张主张重新分配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张某某的丧事由田某某操办，当事人均认可办理丧事的礼金与开支持平，礼金来源于小张和田某某的亲友，考虑到对丧事所付出的经济和劳动以及丧事开支来源，法院酌情认定田某某分得丧葬费补助 90% 即 7387 元。

综上，法院判决张某某身故后的社会保险一次性待遇 44610.48 元归小张所有，9969.86 元归田某某所有；驳回小张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对遗产继承、遗赠、自书遗嘱等进行了规定。老人遗嘱中涉及个人合法财产部分，若遗嘱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应尊重老人意愿，按照遗嘱执行。但抚恤金和丧葬费性质特殊，二者均不属于遗产范畴，不能通过遗嘱进行处分。法官提醒，订立遗嘱时应明确区分遗产与其他财产权益，确保遗嘱内容符合法律规定，避免引发不必要的家庭纠纷。家庭成员也应注重沟通与理解，在处理遗产问题上，既要尊重逝者意愿，也要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来源：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如何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这些很关键~

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关乎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继承人等切身利益。遗嘱本身因涉及个人、家庭等因素，在没有专业法律知识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理解立下遗嘱，缺乏了有效要件，可能面临遗嘱无效的风险。如何立遗嘱才能确保合法有效？需要注意哪些细节？今天“盘小法”带大家逐一了解法律规定的遗嘱继承方式及注意事项。

01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指遗嘱人本人将处分遗产的意思表示亲自用笔书写出来的遗嘱。

自书遗嘱要有效成立，需要符合三个方面的要求：

1. 遗嘱人必须亲笔书写。自书遗嘱必须由遗

嘱人亲笔书写遗嘱的全部内容，这是自书遗嘱最主要的形式要件要求。

2.遗嘱人必须签名。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签名，不能由他人代签姓名，自书遗嘱中如需涂改、增删，应当在涂改、增删内容的旁边注明涂改、增删的内容，且应在涂改、增删处另行签名。

3.立嘱人必须注明年、月、日。自书遗嘱中要注明年、月、日，而不是注明日期，以避免出现因时间不准确而发生内容抵触的数份遗嘱时间顺序不清晰，导致无法确定哪份遗嘱是最后立的遗嘱。一般情况下，年、月、日可以是公历，也可以是农历。

法条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02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指根据遗嘱人表达的遗嘱内容，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

订立代书遗嘱时，要注意遗嘱人口述和代书人代书、见证人见证的时空一致性。

代书遗嘱的有效成立，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有两个或两个及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等，不能作为见证人，且符合资格、数量要求的见证人必须在场见证，全程参与立遗嘱的过程。

2.由见证人中的一人代书。在代书遗嘱时，代书人用亲笔书写的方式，按照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忠实地记录立遗嘱人口述的遗嘱内容，不能对遗嘱内容作实质性的修正或者更改。

3.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目的在于保证代书遗嘱的内容完全来源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无签名，该代书遗嘱无效。

4.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中未注明日期或者注明的日期不具体的，遗嘱不生效。有年有

月无日的、有月有日无年的或者有年有日无月的，均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形式要求。

法条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03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指先用电脑将遗嘱内容书写完整，然后用打印机将书写好的遗嘱打印出来的遗嘱。

与代书遗嘱一致，打印遗嘱所规定的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需符合时空一致性的要求。从电脑上书写遗嘱到将遗嘱打印出来，都需要见证人全程参与，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

如果遗嘱在打印出来后不止一页，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上都签上自己的姓名并注明年、月、日。没有遗嘱人、见证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的遗嘱部分是无效的。

法条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04 录音录像遗嘱

录音录像遗嘱实际规定了两种形式：一是录音遗嘱；二是录像遗嘱。

录音遗嘱指以录音机、录音笔、录音带等方式录制的遗嘱人遗嘱；录像遗嘱指以录像机、照相机等可以录制声音和影像的器材所录制的遗嘱人遗嘱，相比于录音遗嘱而言，录像遗嘱更为直观，也更容易体现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在订立录音录像遗嘱时，同样需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如果遗嘱人和见证人没有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姓名或者肖像，并说明年、月、日，该遗嘱为无效遗嘱。

在记录姓名时需注意：遗嘱人和见证人要清

晰地说出自己的正式姓名（即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登记的姓名），最好能够念出自己的身份证号码，以便于确定遗嘱人和见证人的身份。

记录姓名时，遗嘱人和见证人要按照一定顺序，依次进行，便于确保陈述的清晰性和真实性；记录肖像时，应调好镜头焦距，确保画面不模糊、脸部清晰，上半身影像和全身影像都应在录像中呈现出来。

录制时，采用一镜到底的方式进行录制，直到遗嘱订立完毕为止，在此期间不要关机、暂停，保证音像资料所呈现信息的完整性；若遇故障应重新从头开始录制，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特写镜头及订立遗嘱时全部环境的全景镜头都应有所体现。

在记录年、月、日时需注意：遗嘱所记录的年、月、日三要素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记录日期不全则可能视为无效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都必须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年、月、日。

法条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05 录音录像遗嘱

口头遗嘱，指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通过口述的方式表达处分其身后财产的意愿，其表现形式是口头的，并不记载于任何载体上。

口头遗嘱，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订立口头遗嘱的前提条件为遗嘱人遇到紧急情况，导致其无法以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公证等其他形式订立遗嘱，如突遇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爆发战争、突患危及生命的疾病等。

2.遗嘱人口述的遗嘱内容，即遗嘱受益人、遗产的分配原则、遗嘱执行人等内容都是由遗嘱人口头表达，无须以任何方式记录下来。

3.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亲耳聆听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并将所听内容如实记录，若无条件书面记录，应尽量凭借记忆记住遗嘱内容。

4.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应该尽快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订立遗嘱。

5.危急情况消除后，口头遗嘱并非直接归于无效，只有在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订立遗嘱的情况下，口头遗嘱才归于无效。

6.口头遗嘱没有要求遗嘱人和见证人注明订立遗嘱的年、月、日，只需遗嘱人和见证人将遗嘱的主要内容表示清楚、记忆明白即可，且危急情况的发生时间，在一般情况下外界也可感知。

法条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06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指遗嘱人到公证机关订立遗嘱，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公证遗嘱的订立，需注意：1.遗嘱公证，原则上应由遗嘱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2.公证人员要对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在确认遗嘱的有效性后，由公证人员出具《遗嘱公证书》。

公证遗嘱的效力：1.公证遗嘱不具有优先于其他遗嘱形式的效力。2.公证遗嘱具有免证事实的证据效力。

法条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

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特别注意：

立遗嘱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既要符合《民法典》总则编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也要符合继承编对其效力的特别规定。这些特别规定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受欺诈、胁迫所立遗嘱无效；遗嘱必须满足不同遗嘱形式要求；遗嘱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等。

值得注意的是，遗嘱为胎儿预留份额，胎儿出生时死亡的，遗嘱中关于胎儿应继承的份额不再执行，相应的份额按法定继承予以分割。

——来源：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有录音遗嘱，为何还要适用法定继承？

曹颖频 李敏 张环宇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民法典继承编主要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由四章组成，分别是一般规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共45条。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民法典继承编在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如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适当扩大到三代旁系血亲、取消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等，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

“房产证今天办好了，我心中的石头落了地。”日前，四川省蓬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一起继承纠纷案的当事人何女士打来的电话。从诉讼到申请检察监督，祖孙三代之间的关系曾经因为遗产分配越闹越僵，而这场纠纷还要从一份录音遗嘱说起。

案情简介

2022年11月，何女士的父亲老何因病去世，留下房屋三套、银行存款等遗产若干。住院治疗期间，老何在意识尚清醒时口头交代了财产分配意愿，并由何女士录音：三套房屋分别由再婚妻子许女士、母亲程女士、女儿何女士各继承一套，程女士、何女士另各继承10万元现金。老何去世后，何女士主张按照父亲生前口头遗嘱录音内容分割遗产，但何女士的继母许女士、祖母程女士均认为老何没有书写正式遗嘱，且录音时除老何外，只有何女士和许女士两个人在场，没有其他见证人，对录音遗嘱不予认可，遂诉至法院，要求按法律规定分配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137条、第1140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因老何在交代遗嘱时，在场录音的何女士和许女士均为继承人，故该录音不满足录音遗嘱的构成要件，无法律效力，老何的遗产

应按照法定继承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2023年5月，法院作出判决，老何的三套房产中，一套婚前个人所有已办理产权的房屋由三名继承人各分得三分之一份额；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商品房及农村自建房各一套，待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后，如当事人仍有争议，可另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公积金账户余额等财产，按夫妻共同财产区分后，予以平等分割。

“父亲临终前明明有录音交代遗嘱，为什么不能按他的意愿分配？”一审判决生效后，何女士不服，认为法院的判决忽略了老何的录音这一重要证据，不尊重被继承人生前意愿，且对老何的遗产范围认定不当，未依法对未办理产权的商品房及农村自建房进行分割继承，损害了自己的合法继承权。2023年10月，何女士向法院申请再审，但被驳回。

2023年11月，何女士向蓬安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依法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随即围绕老何的婚前公积金是否属于个人遗产、未确权房产能否纳入遗产分割以及录音证据的法律效力三个争议点进行审查。

经全面审查、厘清案件脉络，检察机关认为老何立遗嘱时并无危急情形，录音因缺乏见证人、未记载时间等要素确属无效，应适用法定继承；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商品房，无法确定为遗产，故原审对案涉两套无产权登记的房屋未作处理并无不当。同时，检察机关发现原审判决中将老何的银行存款和公积金余额分出夫妻共同财产部分后平分给三名继承人，但未将老何的婚前公积金列入遗产范围，且对现金计算错误。2024年3月，蓬安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通过裁定方式对案涉公积金余额认定及现金遗产的分配进行了纠正。

然而，何女士、程女士、许女士三人对房产的处理仍存在较大争议，均要求对案涉三处争议房产进行分割。为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对案涉遗产逐一进行梳理计算，在尊重老何临终意愿，并结合各继承人预期的基础上提出方案；联合法院多次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

协商”的模式召开调解会，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帮助他们纾解矛盾打开心结。

最终，何女士、程女士、许女士三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老何已办理产权的房屋由何女士继承，何女士为此向程女士、许女士支付相应款项；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农村自建房由三人共同对外出售，售出价款按一定比例分配；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商品房由许女士继承，许女士为此向何女士、程女士支付相应款项，银行存款及公积金余额的分配以法院再审裁定为准。今年3月，各方当事人按照协议内容协助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给付现金，这起一波三折的继承纠纷画上了句号。

检察官说法

以形式要件保护遗嘱的真实性

相较于书面遗嘱和危急情况下的口头遗嘱，录音录像遗嘱更具稳定性，可以避免记忆偏差，也能够便利被继承人表达意愿。为了确保遗嘱内容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民法典第1137条对录音录像遗嘱作出明确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同时，民法典第1140条还明确，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本案中，老何虽留有录音遗嘱，但录音不符合法定构成要件，因此没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第1154条的规定，在遗嘱无效的情况下，老何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民法典对订立遗嘱的形式要件予以严格规定并非束缚被继承人表达意愿的自由，而是要通过规范保障遗嘱继承的秩序和遗嘱的真实性。一份经得起合法性检验的遗嘱，才能在财产的继承中真正体现被继承人的情感寄托，让遗产继承成为维系亲情的纽带而非撕裂关系的利刃。

（四川省蓬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何嘉琳）

——来源：检察日报

作者：曹颖频 李敏 张环宇

用户去世了，账号怎么办？

专家：平台应承担数字遗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陈磊 丁一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在使用新办的手机号注册网易云音乐账号时，收到验证码后竟自动登录上了已故歌手李玟的账号。这一事件再次引发公众对“数字遗产”处理问题的关注。

此前，话题“人去世了朋友圈会消失吗”曾登上微博热搜。微信客服回应称，账号若长时间未登录可能会被系统回收以保障安全。对此，网友意见不一：有人认为社交账号属于数字资产，系统回收不合理；也有人理解平台基于资源管理和安全考虑的做法。

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人们普遍拥有多个线上账号。当用户离世，其社交平台账号、游戏账号等“数字遗产”应如何处置，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数字遗产”归属引发矛盾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琦看来，平台回收长期未登录的账号，通常是出于安全、资源与隐私保护的考量——闲置账号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且占用服务器资源。然而，对用户及其亲友而言，这些账号不仅是工具，更是承载情感与记忆的“数字遗物”。此类争议的出现，反映了网络平台理性治理规则与用户感性情感需求之间的冲突。

王琦指出，这背后折射出数字资产治理的困境。一方面，民法典虽然承认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但并未明确承载人格与情感属性的社交账号数据是否属于可继承遗产，导致平台依照服务协议行权与账号用户主张权益之间缺乏平衡；另一方面，平台在追求安全治理与隐私保护时，没能更多考虑用户追思亲人、留作纪念等情感需求，技术规则中缺失人文关怀。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会理事高蕾认为，

这揭示了数字时代下商业逻辑与人文关怀的冲突，更暴露出数字遗产管理的立法与伦理真空。

她以微信为例解释道，平台做法基于用户服务协议：账号所有权归腾讯，用户仅享有使用权。长期不登录被视为主动放弃使用，平台有权回收。这是符合商业规则与技术治理的理性决策。然而，从用户亲友的角度来看，系统回收可能意味着对数字记忆的“无情”抹除，容易引发被剥夺感。

“分歧的根源在于，平台将账号视为可回收的服务，而用户视其为珍贵的数字遗产。当前法律对‘数字遗产’的界定、继承和处理方式几乎是空白，平台依协议行事成为最稳妥的选择。”高蕾说。

多重属性带来继承困境

王琦将“数字遗产”定义为：**被继承人在互联网环境中形成、存储或积累的，在其去世后仍存在并具有经济或情感价值的全部数据。**

他分析，其中一部分具有直接经济价值，如账户余额、游戏装备等，属于民法典中的合法财产，可直接继承；另一部分受合同关系调整，如依用户协议归平台所有、用户仅有使用权的数据，可通过合同继承路径处理，继承人有权基于情感追忆等目的请求平台开放相应账户，且平台不得以格式条款排除用户主要权利。

“民法典从民事基本法的层面，原则性承认了网络虚拟财产的合法地位，将其纳入法律保护范畴，但具体的权属规则和继承问题，仍在探索和完善中。”高蕾认为，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数字遗产”也必须是具有财产属性的以数字为表现形式或载体的财产。基于此，具备财产属性的社交账号或社交账号中的财产属性部分可以被认定为网

络虚拟财产，理论上来说可以继承。

她介绍，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多例处理“数字遗产”的成功案例，比如2023年的短视频账号继承案、2025年的元宇宙虚拟房产继承案等，法院均是在认定案涉“数字遗产”的财产属性后，突破了平台的格式条款，判决继承人胜诉。

两位专家同时表示，对于私密聊天记录、电子邮件、个人状态等数据来说，这类数据不与第三方产生直接经济价值，且具有人格属性、极具个人色彩，并不具备财产属性，而是兼具人格权益和隐私属性，如果直接将这些信息交给继承人，很可能构成对逝者和第三方隐私权的侵犯。因此，这类数据不应当被归于“数字遗产”的范围，也不可被继承。

“但问题在于，社交账号往往具备多重属性。”高蕾说，当其既存在财产属性，又具有人身属性等其他属性时，其归属和继承问题就面临法律困境。例如，因账号内的聊天记录、朋友圈等涉及用户及第三方的隐私，直接继承可能侵犯隐私权。实践中，有法院以保护隐私为由，驳回继承人要求继承账号的请求。

平台应履行管理人责任

“数字遗产”大多存储于各平台系统中，平台在其中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王琦认为，平台作为数据的直接支配者，对可继承部分应履行协助义务；对涉及人格利益的数据，则须承担安全保障责任，防止权益受侵害。

他建议，可依法要求平台增设用户同意机制，允许用户生前以“数字遗嘱”方式自主选择账号处理方式（如删除、部分开放、永久封存），并指定继承人及其访问权限，以减少后续不确定性。

高蕾认为，平台作为社交账号与“数字遗产”的控制者，其应当承担起数字遗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当合法继承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提出请求时，平台有责任如实披露并协助执行逝者账号中明确的、无争议的财产性权益。同时，在回收非活跃账号前，应履行充分通知义务，设立缓冲期，避免“一刀切”。此外，平台必须采取严格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字遗产”处理流程的安全，严防逝者信息泄露或被恶意利用。

“平台应当为用户提供人性化的解决方案，一方面打通财产性权益的继承通道，另一方面对涉及深厚人格权的社交账号，则优先保护隐私，并提供纪念功能作为情感出口。”高蕾说。

王琦进一步建议，平台可以设立“纪念账号”专属功能，在用户去世后，经继承人申请并核验，账号可从正常状态转为纪念状态，在账号名称旁标注“纪念账号”等标识，告知访客该账号主人已去世；平台对纪念账号不回收，并对其中的内容进行妥善保管，保留公开的内容，为继承人及相关群体留存情感寄托的载体。

——来源：《法治日报》

除了财产分配，遗嘱里还可以写些什么？

陈彦

通常情况下，订立遗嘱时的关注点往往集中在财产分配，但在现代社会多元价值观碰撞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各类意想不到的新问题。

一、去世后到底该葬在哪儿？

王小姐是出生在上海的独生女，长大后，她远赴广州工作并在广州成家。母亲心疼女儿，在王小姐产后从上海赶到广州帮助照料，这一住就是十年。疫情期间，母亲不幸身故。王小姐遂将母亲安葬在广州的一处公墓。没想到父亲得知后勃然大怒，将王小姐诉至法院，要求王小姐将母亲的骨灰起出，交由父亲重新安葬。

在法庭上，父亲表示，其早已为自己和妻子在上海买好了双穴。女儿未经父亲同意，擅自将母亲安葬在异地他乡，这既是对父亲的不尊重，也是对母亲的不孝。

王小姐则表示，自己早已定居广州，如果把母亲安葬到老家，将来扫墓肯定不方便，自己能够时常祭扫才是有孝心的体现。王小姐还表示，自己买的也是双穴。这把老父亲气得够呛，当庭表示将来不要女儿来处理他的身后事。

法官提示：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逝者必须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安葬。但去世后葬在哪儿，这个问题对逝者的亲属而言非常重要。一般而言，安葬地点的选择主要取决于逝者生前意愿、家庭意愿、文化传统、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当逝者生前意愿不明，且家庭成员意见不一时，往往就会因此产生纠纷。如果能在遗嘱中，提前就这一问题进行明确，将有效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二、骨灰到底能否分开安葬？

老张生前结过两次婚，和前妻生育了三个孩子，与再婚妻子生育了两个孩子。平时，两边的孩子会轮流来探望老张，虽然不相往来，但也没有冲突。老张去世后，两边的子女爆发了激烈的冲突，都要求主丧。因矛盾无法调和，两边的子

女各自领了一半骨灰回家。

最终，前妻的孩子决定把老张的骨灰树葬，再婚妻子的孩子则决定把老张的骨灰水葬。双方各自完成安葬后，都觉得是对方不讲道理，于是双双将对方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承担一半的树葬（水葬）费用。

法官提示：对于有多次婚姻又均生育子女的老人，最好提前考虑好自己的安葬事宜，并将该内容写入遗嘱。在法律上，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对于生育他们的父母而言，都属于子女。没有特别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他们享受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法律对于哪一边的子女更有资格安葬老人并无规定。如果老人能够提前在遗嘱中明确安葬的具体方式，或者指定一人负责决定，也就不至于发生上文的情况了。

三、墓碑上到底能刻哪些人的名字？

老童夫妇共生育子女七人，其中三女儿从小被姨妈家收养，改姓黄。黄女士长大后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便主动与亲生父母恢复了联系，平时也时常探望。养父母过世后，黄女士搬到了生父母家附近的小区，平时与六个兄弟姐妹轮班照顾父母。可亲生父母过世后，墓碑上的子女一栏中竟然没有黄女士的名字。兄弟姐妹表示，黄女士从小被他人收养，也已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从法律上与童家没什么关系，因此墓碑上不能刻黄女士的名字。黄女士无法接受，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其他兄弟姐妹在父母墓碑的子女一栏中添加自己的名字。

法官提示：一般来说，墓碑上刻的落款多为死者的配偶、子女、孙辈，落款称呼以及人员范围等均有一定的风俗习惯可循，对于子女要求按照善良风俗在父母墓碑上署名的要求，法院一般也会予以支持。但现实中，一些特殊的情况可能导致在这一问题上产生分歧。

本案中，从法律上来说，黄女士和亲生父母

已经没有权利义务关系，兄弟姐妹拒绝在墓碑上刻上黄女士的姓名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从情感上来说，黄女士毕竟是老人的亲生骨肉，此前也探望和照顾亲生父母，应该在祭奠方面为她留出一定的空间。

被送养的孩子还能不能用子女的身份参加葬礼，能不能在墓碑上留下姓名，甚至能不能分得部分遗产，对于家庭成员而言都是十分敏感的问题。老人如果能用立遗嘱的方式来明确这个问题，就能有效避免将来发生争执。

四、子女是否可以放弃抢救？

当亲人失去意识被送进医院救治，医生判断希望渺茫后，可能会问子女一个重要问题——是否放弃抢救？有的人认为，还用问吗？谁不想活命，当然要抢救；还有的人则认为，抢救的过程会给亲人带来极度的痛苦，且往往只能延长几天的生命，不如让他们有尊严地离去。面对生与死的抉择，谁能说得清对与错呢？

老于夫妇共生育了两个女儿，大女儿远嫁海外，平时主要是二女儿照顾二老。不过大女儿也很孝顺，不仅经常给老人寄来钱物，嘘寒问暖，还曾接父母去美国小住。

天有不测风云，老于的妻子在一场意外中不幸去世，几年后老于又被诊断患有胰腺癌。面对“癌症之王”，老于不断在生死线上挣扎。当老于再次昏迷被送进医院时，医生明确告知抢救成功的希望不大。二女儿不愿看到父亲没有尊严的死去，于是选择了“放弃抢救”。老于随后不治身亡。

事后，大女儿得知父亲并非因抢救无效死亡，而是因妹妹主动放弃抢救而亡时，她将父亲的死迁怒于妹妹，并诉至法院，要求妹妹承担过失导致父亲死亡的责任，并判令剥夺妹妹的继承权。

法官提示：本案中，妹妹的做法固然能够理解，但姐姐的质疑也是人之常情。虽然遗嘱一般是用于身后事，但是为了避免子女在这个问题上饱受折磨与煎熬，老人可以在遗嘱中明确是否要放弃抢救等问题，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作者：李彦

六、史海钩沉

安老怀少 生死两宜

——从“欺凌孤幼”案看如何在家事审判中实现法益平衡

李少婷

矜孤恤寡思想是中国古代优秀判决的重要内容之一。《周礼》曰：“鳏寡孤独，天民之穷者。”到了宋代，这一思想走向系统化实践。对于无劳动能力又无人供养的寡弱病者，宋代不仅建立了慈善法律制度和居养院、安济坊等专门机构予以保障，更是将《礼记·礼运》中“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仁爱精神化作恤孤寡的诉讼救济。《名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中记录了一则南宋“名公”吴恕斋审理的“欺凌孤幼”案的判词。该案属于家事案件中的继承类案件，看似是对儿童保护，实则聚焦“伤害寡老”，涉及孤寡、立继、户绝、检校等多项法律制度。该判词将恤孤惠老思想融入司法实践，彰显了司法对不同生命状态的人文关怀，成为中华法系哀怜恤养无依无靠寡老的鲜活例证，为当下家事审判中平衡各方法益、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史鉴价值。

本案基本案情如下：尤彬与尤彦辅是分家数十年的兄弟。尤彬有一女儿百三娘，并无儿子。为了侵吞兄长尤彬的家产，尤彦辅先是在尤彬垂危之际强行将自己8岁的孙子荣哥过继给尤彬作为后嗣，一年后尤彬死亡，尤彦辅又提起“户绝检校之讼”，提请官府介入分配尤彬家产。对此，尤彬之妻、年过八旬的陆氏忿忿不平，为绝尤彦辅父子并吞之计，她采取了三个应对之策：一是拨付部分田产、官会、房屋给荣哥以部分满足尤彦辅父子；二是将荣哥遣返回其亲生父母家抚养；三是与女儿百三娘一同削发为尼，以住所为寺，保住剩余的财产。不久后，百三娘去世，陆氏彻底沦为孤寡老人，尤彦辅却仍不罢休，多次将陆氏诉至官府。

对于当事人的诉求，负责初审的司法官员陆

兼金与上司吴恕斋作出了大相径庭的判决。陆兼金判决陆氏还俗，官府检校财产，另选族长掌管陆氏家事，待荣哥成年后继承尤彬家业，不许尤彦辅父子干预陆氏家事。吴恕斋认为此判不妥，复判决：确认荣哥为尤彬继孙，陆氏已拨付给荣哥的田产钱款房屋有效，尤彬家所余田产拨一半作尤彬的贍坟田产，由荣哥掌管但不允许典卖，在荣哥未成年前暂交尤彦辅父子代管；命陆氏安葬好丈夫和女儿；同意陆氏出家为尼、以其屋为寺，随身动产和所余另一半田产归陆氏所有，由她自主安排，供其终老。

这起案件相较于常见的“欺凌孤幼”案具有其特殊性。该案中的“孤幼”并非真正的受害者，而是原告欺凌“寡老”的工具；原告屡次告官，并非因其受侵害，而是利用法律侵害他人。该案在律法和情理之间存在紧张关系，成为摆在裁判者面前的难题。吴恕斋在判词中对案件事实、当事人主观动机、原判情况、判决理由和结果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判词逻辑清晰、结构井然、说理详尽，试将其特点分析如下：

其一，抓住案件事实中的关键要素。判词寥寥数语便勾勒出案情全貌，开篇就抓住案件事实的关键性要素即“当事人间关系”，开门见山交代尤彬与尤彦辅之间的关系：兄弟二人已分家析产多年并且无手足之义。二人分别成家立业，说明在尤彬尚有妻女的前提下，尤彦辅对其兄不具有第一顺位的继承权；无手足之义说明了以荣哥为继承人实属尤彬受尤彦辅胁迫之举。可见尤彦辅提起诉讼是为了霸占其兄全家财产，直接侵害的是尤彬妻女的财产继承权。《宋刑统》规定，“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诸户绝财产尽给在室

诸女”。若无荣哥过继，陆氏和其女儿将继承全部财产。但在司法实践中，寡妇在获得亡夫财产后并不能实际取得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在法律地位上更接近于管理人而非所有人，不得任意处分财产。当寡妻有立继子、女儿时，财产由立继子、女儿继承。《庆元条法事类·户令》规定：“诸户绝人有所生母若祖母同居者，财产并听为主。”立继子、没有出嫁的女儿虽有继承权，但必须与寡母同住，不能“别籍异财”。立嗣不利于陆氏养老，陆氏才会将荣哥遣返回本家。根据案情，两大争议点浮出水面：立嗣和争产。立嗣的目的是争产。财产继承才是该案原、被告的核心争议点。

其二，以伦理评价行为动机。南宋理学将“天理”作为万物终极法则、人类秩序本源、“仁义礼智之总名”，深刻影响名公断案。伦理被纳入“天理”范畴，具备了“正当性”。家事案件尤重家庭伦理。对原、被告的动机进行伦理评价，是区分对错和归责的重要标准，并在与法律冲突时作为变通的依据。吴恕斋肯定了陆兼金查明的案件事实，并对案件事实中原、被告的动机进行了评价，批判尤彦辅、陆氏或贪或吝、见利忘义。判断尤彦辅贪婪的理由在于尤彦辅提起的立嗣和户绝检校之讼互相冲突。在法，尤彬生前立嗣后就有了继承人，其死亡并不导致“户绝”。户绝检校是指在父亡且无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官府或宗族在夫妻均亡故时指定昭穆相当的同宗男性为继承人，官府点校遗产数量并裁定各继承人继承份额，以合理分割遗产的管理方式。当确立的“命继子”未成年时，参照孤幼检校制度对其财产进行保护。按法，陆氏只要守节不嫁，将有立继权和财产代管权。可以推断，尤彦辅提起户绝检校之讼，或许是想通过官府分割和监管遗产，从而剥夺陆氏的立继权和财产代管权。然而该案并不符合户绝检校的要求，由此揭示尤彦辅屡次上告并不是出于爱护兄嫂的考虑。吴恕斋继而斥责陆氏遣返荣哥及其与女儿百三娘“出家为尼”“以屋为寺”的行为吝啬短视。这一行为实为抵抗立继，将遗产变更为寺庙的财产，使他人无法再主张继承权。判词引用“楚人亡弓，楚人得之”的典故淡化个人得失，同时点明不立继的不利后果，告诫陆氏不应当为了保护个人眼前的

小利便舍弃延续宗祧的长远大利。

其三，从长远考虑，兼顾双方利益。在厘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吴恕斋阐发了改判理由：原判虽可行但有违情理。从宋代法律的适用来看，陆兼金的判词严格依法裁判，并周密地考虑了执行的可行性，本无可指摘：认定陆氏出家并非“向佛本心”，而是借出家规避立继与财产继承，故判决陆氏还俗；荣哥已立为继孙，财产继承规则从“妻承夫分”转为“子承父分”，故启动孤幼财产检校程序，由官府监管财产；又虑及陆氏年事已高，故指定族长主陆氏家事；荣哥移除原户籍转入新户籍后，为防尤彦辅借荣哥侵吞尤彬遗产，禁止尤彦辅父子插手荣哥的抚养。但吴恕斋却揭示出这一“合法可行”的判决可能导致恶劣后果：原判完全未顾及陆氏“风烛残年”受侵害后的心理状况，强迫还俗可能引发其气愤而亡的极端后果；判决为尤彦辅创造可乘之机，一旦陆氏因不满判决失管，或族长管理过程中出现疏漏，尤彦辅反而更容易借监护漏洞侵吞财产。

其四，以法理情相融合寻求家事审判的“最优解”。宗祧继承是中国古代继承制度的核心，“兄友弟恭”则是儒家伦理“义”在家庭关系的具体要求。吴恕斋结合法律、伦理与个案情境改判如下：一是确认荣哥继孙身份及陆氏对其财产分配有效。尽管吴恕斋批判立继存在瑕疵，吴恕斋与陆兼金也有着共识，都认可荣哥的继孙身份，严守“宗祧继承优先”的原则。二是要求陆氏安葬丈夫和女儿，将剩余田产的一半拨作尤彬赡坟田。南宋赡坟田为祖先墓地及祭祀专项田产，不得随意买卖、典押或分割，收益被严格限定用于祭祀与墓地维护。三是同意陆氏出家，剩余的动产与另一半田产归陆氏所有。宋法未强制立嗣，寡妻终其一生也可不立嗣，在无女儿不改嫁的情况下对亡夫的财产享有继承权。然立继后，寡妻丧失继承权，无法独自处分田产。在此案中，司法官员没有简单适用“子承父分”的法律规定，而是综合考量寡妻无嗣可终身用产的法律规定、尤彦辅胁迫立继的“不义”性质、陆氏年迈无依的窘迫境地，最终作出了分割遗产的相关决定。四是荣哥由尤彦辅家抚养，以待“出幼”后由荣哥掌管尤彬遗产和履行继承人义务。一方面，荣哥由亲生父母抚养有利于成长，也可获得尤彦辅

家支持，“于理亦顺”。另一方面，设立赡坟田使荣哥的继孙身份名副其实，尤彬有荣哥祭祀，同时，赡坟田与检校制度亦能阻止尤彦辅父子侵吞遗产。此判决实现了法理情的融合，跳出了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真正做到了老幼生死者皆有所得，既平衡了各方利益，又批评了原、被告的错误，特别是对尤彦辅的批评具有浓烈的警示意味，有利于达到家事纠纷案结事了的效果。

吴恕斋秉持“导民以义”的儒家追求对礼法进行目的解释和推理，兼具道德批判、情感铺陈、阐明法意。总体上，判词中饱含对“真无告之尤可怜者”受欺凌寡老的哀怜与体恤，虽批评陆氏吝啬，却基本认可陆氏的做法，在落实宗祧继承制度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为其提供实质保护，对当今纷繁复杂的家事裁判亦有启示：

其一，综合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经验依法审查证据。家事纠纷通常交织着复杂的情感纷争和利益关系，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家事审判中各方都可能虚假陈述或者隐瞒事实。因此，认定案件事实要全面考察行为和动机，分辨属于本案的事实和争点。本案判决很好地做到了这点，吴恕斋周密地考虑了尤彦辅父子行为整体的逻辑一致性，透过立继的表面行为找到了争夺财产的真实动机。行为人的内心想法体现在言行中，但在诉讼过程中可能会掩盖自己的非法或不良动机。因此，法官对生活常识、常情常理了然于胸对家事案件的调解和裁判尤为重要。法官在审理家事案件时，需以法律思维为指引，将逻辑推理与日常经验法则深度融合，比较、辨别各方证据，如判断民事法律行为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是否构成虚假意思表示时，注意用法律眼光去剔除无关诉求的情感表达和考察行为人在纠纷中的前后表现有无矛盾，使推断出的“案件事实”最大程度地实现逻辑自洽。

其二，司法裁判应当注意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统一。陆兼金和吴恕斋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如何处理陆氏携产出家的行为，二是如何确定荣哥的托养人。判决恰好折射出现代法治观中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张力。陆兼金的判决颇契合“形式正义”理念，但与实质正义相冲突。立继过程的“胁迫”，尤彬

亡后的“户绝之诉”，陆氏的“毁家为寺”，百三娘先于母亲死亡，处处透出不符合标准法定情形的“瑕疵”。无论是解释“立继”是否合法有效，又或陆氏携带遗产“出家”是否合法，都不能机械套用法律条文。而吴恕斋的改判没有直接引用法条，但却处处能感受到他根据法条进行思考，在法理中引入对“老人意愿”“弱者处境”的考量。宋代立继制度的本意是保护家庭传承，让长者有后嗣照顾、祭祀，绝非让被继承人陷入困境或不安于地下。当下家事审判同样需兼顾法律、家庭伦理、人情，在出现直接适用法律规则显失公平可能导致恶劣社会效果、法律无法充分涵盖案件事实、法律竞合等疑难情形时，应以实质正义为导向，充分运用法律解释等方法，选择适用更利于实现实质正义的法律原则或相关法律规则。

其三，在法律框架内最有效保护弱者利益。面对情法冲突，陆兼金和吴恕斋的判决都从保护孤老出发设置了防止彦辅父子利用法律漏洞欺凌陆氏的措施。陆兼金以禁止彦辅父子干预来筑“防盗墙”，吴恕斋则反其道而行。前者硬度十足，却并未能有效保护陆氏利益，反而使其处于无财产管理权的不利地位。后者给予彦辅父子更多利益，却从根本上满足了陆氏愿望，保护其免受后续侵扰。可见，由于家事案件的原、被告有亲属关系，家事审判确定法益平衡点时，应当尽可能选择最能有效维护弱者根本利益的方案，同时，尽可能争取对方当事人的认同。此外，古代判词不只是实现个案定分止争的手段，亦是实现社会教化的手段。本案判词说理论证展现出浓厚的同理之心，理解陆氏的无奈“下策”能使人产生“共情”，批判其见利忘义则发挥了判词教化风俗的作用。这对今天的裁判文书写作的启示在于，不仅要运用好现代法学方法准确释法说理，也应注意从普通民众的同理心出发以增强裁判文书的感染力，才会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和权威性，实现司法裁判“三个效果相统一”。

权衡法律与情理之关系是家事裁判中的恒久难题，关系着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选择和适用。当下法官审理家事案件时，不妨以古代名公判案智慧为镜鉴，或可更精准找到法益平衡点，让裁判既守规则又暖人心，真正实现矛盾化解、

关系修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判词原文：

尤彬由铺兵起家，积累既无根源，生聚素昧礼法。彬与彦辅，兄弟也，析居各爨，已数十年，不知有手足之义久矣。彬为兄，瞽而无子孙，彦辅于其垂亡之时，胁以官司，强以其八岁之孙荣哥为之后。越一年，彬死，而彦辅又兴户绝检校之讼，于是彬之妻阿陆心怀不平，但拨田八亩、会千缗、屋一所，给付荣哥，归本生家抚养，乃与其女百三娘削发为尼，弃屋为寺，盖欲绝彦辅父子并吞之计。彦辅复讼之，累经台府，陆兼金所拟，固已曲尽其情矣。切详彦辅、阿陆不义之心皆有可诛者。使彦辅果有爱兄念嫂之意，怜其绝嗣，思所以继之，以己之孙为兄之孙，本合理法，又能以骨肉真情，委曲区处，夫岂不可，何为于彬之方歿也又兴户绝之讼？盖彦辅本非笃天伦之爱，不过欲以其孙据有其家贖耳，是彦辅不义之心失之贪。阿陆不胜其忿，量割田钱塞其溪壑，宁出家弃屋而不顾，殊不知与其忿嫉归之僧门，孰若隐忍，留遗夫后。“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妇人女子既不晓此，又有沉百三者阴嫉之，是阿陆不义之心失之吝。诛二人之心，或贪或吝，固皆狗利忘义。就其中论之，夫人孰不有子孙之心也？阿陆一旦毁身为尼，毁家为寺，此岂得已，实彦辅父子有以迫之。今案官拟勒阿陆

还俗，检校财产，别选族长主其家事，以俟荣哥出幼，却不许彦辅干预。此说固为可行，但阿陆年已八秩，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无告之尤可怜者，若遽尽夺其出家之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彦辅父子吞并之私矣。使阿陆尽绝尤氏之嗣，不立荣哥为孙，则不可。今既立荣哥，以绍其夫之后，又拨田亩钱屋以贍之，则所以为夫谋，为身谋，亦不得已而为此下策矣。除已拨田亩钱屋与荣哥外，欲告示阿陆，先竭力安葬其夫、其女，仍将见在田产再拨一半，作尤彬贍坟田，令荣哥为主，不许典卖。目今权责付彦辅父子，为其孙主张，以俟出幼，于理亦顺。阿陆身既为尼，屋既为寺，应随身浮财及所余一半田产，合从其便，终老其身。庶几安老怀少，生死各得其宜，否则八岁之孙，无所抚恤以俟其长；八十岁之祖母，无所倚倚而速其亡，尤彬亦不安于地下矣，彦辅安乎哉？

（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之七“欺凌孤幼（吴恕齋）”，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29-230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李少婷

如何将传统司法智慧和经验融入现代司法审判 ——以古代庭审经验在现代司法中的应用为视角

徐丽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必须同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

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中华司法文明作为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深厚悠久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为基础，既有良法善治的政治理想又有法律治理的制度建构，既有“尽天理顺人情”的人文情怀又有包括“五听决狱”在内的技术支持。深入贯彻“两个结合”要求，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丰富司法智慧和实践经验融入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我国古代要求司法者秉持“哀敬折狱”的情怀，具备“明察慎刑”的素养，同时，非常重视对查明案情真伪、事实真相的方法和手段的总结。本文将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来探讨如何将古代案件审理中所运用的查明案情的方法，在现代司法实践中加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司法审判工作中，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本土文化资源。

一、古代庭审中查明案情的方法

《尚书大传·周传》中引孔子之言：“子曰：‘听讼者虽得其情，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也’”，意在提醒司法者裁判案件时应该秉持同情谨慎的态度，这与《周易》中“君子以议狱缓死”的“矜恤”思想是相一致的，即理狱量刑应慎重不滥。北宋的《劝慎刑文、箴》碑也有“凡断狱者，既明且慎而不滞留”的记载，明确要求君子应明察慎用刑而不稽留狱讼，可见明察慎刑是司法者必备的素质和能力，他们应尽心察情以收至诚哀矜之效。但是，要做到“明察”“善察”除了“尽心”之外还要掌握“术”即手段和方法，正如郑克在《折狱龟鉴》一书中

所言“术苟精焉，情必得矣，恃拷掠者，乃无术也”。可见在古代已经非常重视对查明真相的“术”的总结，而将刑讯逼供视为“无术”的表现。具体而言，古代查明案件真相的方法和手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五听”审讯方式

“五听”之说最早见于《尚书·吕刑》：“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其中的“五辞”即“五听”。《周礼·秋官·小司寇》对“五听”进一步予以明确阐述，即“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这种审讯方式强调司法者应从言辞、神色、气息、听觉、眼神五个方面对当事人的异常表现进行观察和分析，洞察其真实的心理状态，从而对案件事实形成直觉式的判断和初步的内心确信，但要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来进一步加以求证。

“五听”的审讯方式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普遍适用于司法审判之中，秦汉以来历代王朝亦广泛采用，并见诸各种法律典籍，成为封建社会最主要的审讯方式。《唐律·断狱》“讯囚察辞理”条中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覆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疏议》解释：“依《狱官令》：‘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信，事状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拷掠。’在法律中明确将“五听”确定为司法官员必须遵循的审讯方式，起到了限制刑讯逼供的作用。《宋刑统》中也有类似规定。《大明会典》中规定，审讯时先要“观看颜色，察听情词。其词语抗厉，颜色不动者，事理必真；若转换支吾，则必理亏。略见真伪，然后用笞决勘”。这也是“五听”审讯方式在法典中的体现。

（二）兼察气貌、情理和事迹的综合查明方法

作为古代重要的狱讼案例汇编，《折狱龟鉴》历来为研究者所推崇，尤其是书中关于“察狱之术”（即查明案情真伪、事实真相的方法和手段）的总结，对今天的司法审判工作依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察狱以色”“察狱以辞”之外，

《折狱龟鉴》一书很重视对“情理”和“事迹”的考察，尤其强调对上述方法的综合运用以查明案情。郑克在该书中提出“凡察狱者，或以气貌，或以情理，或以事迹。此三者皆足以知其冤否也”，并且指出“夫事迹有时偶合，不可专用，当兼察其情理、气貌”。这就在“色”“辞”之外，加入了对“情理”和“事迹”的考察，并且强调了对上述方法的综合运用。

这种综合认定的方法在古代的法律典籍及相关著作中也有所体现。西晋的张斐在为《晋律》所作的注解中指出，“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则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畅于四支，发于事业。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张斐在此强调断罪者应注重通过观察当事人外在的情绪和表现发现其真实的心理活动，并结合案件事实和物证来定罪量刑。《元会典》中规定：“诸鞠问罪囚必先参照元发事头，详审本人词理，研穷合用证佐，追究可信显迹。若或事情疑似，赃伏已明，而隐讳不招，须与连职官员，立案同署，依法拷问。其告指不明，无证验可据者，必须以理推寻，不得辄加拷掠。”这就要求司法者应把言辞与事迹相结合来判断，同时，强调了“以理推寻”的原则，对刑讯逼供起到了限制作用。

（三）“曲折讯之”的讯问技巧

早在《尚书·吕刑》中就有“察辞于差，非从惟从”的说法，苏轼在《书传集》中对“察辞于差”解释道“事之真者，不谋而同，从其差者而诘之，多得其情”。这里强调的是裁判者对言辞证据重在考察其是否前后一致，对于矛盾之处应通过讯问来查明真相。

关于讯问的技巧，《封诊式》中已有记载：“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智（知）其詖，勿庸辄诘，其辞已尽书而毋（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有（又）尽听书其解辞，有（又）视其它毋（无）解者以复诘之。诘之极而数詖，更言不服，其律当治（笞）掠（掠）者，乃治（笞）掠（掠），治（笞）掠（掠）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无）解辞，治（笞）讯某。’”这里详细介绍了如何进行讯问，要让

当事人充分陈述并做好记录，即使发现其中有诈也不要急于讯问，而是要等其陈述完毕之后再针对其中无法自圆其说之处发问，对其回答做好记录，对回答中自相矛盾的地方再进行讯问，经过多次讯问后供词依然存在矛盾，当事人依然隐瞒真相的，可以依法进行答讯，这是庭审中司法者对犯罪嫌疑人的言词证据抓住矛盾反复讯问这一讯问技巧的发端。清人李渔在《资治新书》卷首《慎狱刍言·论盗案》中就如何审讯强盗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霁威曲讯，审视再三，彼真情不露于言辞，必露于神色。俟其瑕可攻，而后绳以三尺，未为晚矣”。他强调，讯问过程中应注意察言观色，将讯问的重点放在犯罪嫌疑人出现错漏矛盾的地方，在查明案情之后再将其绳之以法。

（四）“隔别问供”和“当庭对质”的检验印证方法

通过对证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采取隔别讯问的方式，可以避免他们互相接触串供，进而通过对比供词、证言，查明一致与矛盾之处，发现案件真相。通常证言所述事实情节尤其是其中细节的一致性检验证言可信与否的重要标准，“隔别问供”也是验证言词证据真伪的重要方法。在控告人与被告人、被告人与证人、证人之间或者共犯之间各执一词的情况下，司法者还可以通过组织双方或者多方当庭对质来判断供词的真伪，对于双方或者多方一致认可的事实可信度较高，对于各方矛盾的供述则需进一步讯问，通过观察他们的反应并结合全案其他证据做出综合判断。《明会典》对当庭对质的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引问一千人证，先审原告词因明白，然后放起原告，拘唤被告审问；如被告不服，则审干证人，如干证人供与原告同词，却问被告，如各执一词，则唤原被告一千证人一同对问……”

二、古代查明案情的方法在现代司法中的运用

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重视运用“五听”，同时，运用气貌、情理和事迹相结合的方法查明案情是历代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在现实审判实践中也是行之有效的。实际上，

不只是古代，上述审讯方式和讯问技巧在现代司法审判活动中也被广泛运用和发展，下文将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来予以具体分析。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为2023-03-1-177-002的“李某胜故意杀人案——死刑案件被告人翻供且缺乏客观证据的审查判断”中，在裁判要旨部分对死刑案件中被告人翻供且缺乏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如何查明案情的方法进行了总结，总结中既有经验性的判断也有理性的分析，可以说既继承了古代流传下来的包括“五听”在内的方法和手段，又遵循了现代刑事审判“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而有所发展。下面将结合该案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1. “对被告人翻供的言谈、举止、表情、心态、陈述的语气等进行观察，从直觉上对被告人是否有理作出经验判断”，这种通过对被告人外在行为的观察获得直觉判断的方法可以说是古代“五听”审讯方式的继承也是郑克在《折狱龟鉴》中所说的“以色察之”的具体运用。2. “法官可以充分引导控辩双方就翻供是否有理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不同意见，在争辩中发现被告人的前后供述的矛盾之处”，这里提到了庭审中通过“当庭对质”的质证环节来检验言词证据的可靠性，尤其强调法官对举证、质证过程中被告人言辞的审查，重点审查其是否有矛盾之处，此即郑克在《折狱龟鉴》中所说的“以辞察之”所要留心的地方。3. “在必要的情况下，法官还可以依职权对被告人就有关的问题进行发问，以此来打消心中的疑虑，增强内心确信”，这与前文郑克所说的察狱“以色察之”“以辞察之”基础上“曲折讯之”的顺序是一致的，针对言词证据中前后矛盾之处进行讯问以辨明真伪，在这一点上古今的办案经验可谓相通的。4. “审查其他间接证据是否能与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并排除合理怀疑”，即将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与其他言词证据、实物证据、尸体检验意见、尸体照片以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进行比对审查。尽管与古代相比，现代的侦查技术要进步很多，取证方式和取证能力亦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将被告人的言词证据与证人证言等其他言词证据进行比对、分析查看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对这些矛盾能否作出合理解释，将被告人

的供述与其他客观证据进行比对审查的方法是一致的。尽管古代刑事案件的审理中并未明确提出“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但是在“兼察情理、气貌和事迹”的方法指导下，“情理”的考量、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也被视为重要方面。本案正是在坚持现代司法理念的前提下，对传统查明案情的方法所包含的合理成分加以继承、转化并结合时代特点予以发展的生动例证。

实际上，不只刑事案件在事实查明过程中注重“色”“辞”“情理”“事迹”等方面的综合运用和法庭讯问的技巧，民事案件中也有类似的做法。编号为2024-07-2-084-003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成某某诉陈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庭审中拒绝回答于己不利的询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裁判要旨中明确提出“若当事人在庭审中刻意隐瞒、回避于己不利的询问，拒绝提供相应的证据，且对同一事实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陈述，致使案件事实难以查明，可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这也是要求法官通过考察当事人庭审时的种种外在表现是否存在异常、言辞证据是否含混不清、前后矛盾并结合案件的相关事实和情况，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对案件事实做出合理的裁判。

三、对传统司法智慧和实践经验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今天，结合科技发展所带来的侦查手段的革新与进步，在遵循“疑罪从无”的现代司法理念的前提下，对古代包括“五听”在内的审讯方式和“气貌”“情理”“事迹”相结合的实践经验和司法智慧予以继承和发展，充分发挥法官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的作用，对于实现司法公正而言依然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价值。古代查明案情的方法对现代司法的启示和借鉴意义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官应重视对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的行为表现和心理活动的考察。运用“五听”的方

法，通过对案件当事人的外在表现的观察来发现其内在的真实心理状态，进而形成初步判断。同时需要注意，“五听”的审讯方式虽有助于法官获得基本的内心确信，但不能够仅从气貌、言辞就径直得出结论，而应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慎的判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法官不能在没有任何异常的情况下凭空假设或认定当事人心怀欺诈或者故意做虚假陈述，此即古代司法中所提出的“君子不逆诈”。

第二，重视事理、情理在事实认定和释法说理中的作用。与事理、情理相关，法官应重视自身生活常识、人情世故和社会经验的积累，并将这些经验恰当地运用到庭审活动和事实查明的过程之中，同时，法官及其相关人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活动中通过不断观察和反复检验形成的专业知识、理性认识和操作办法，可以作为验证、判断事实的依据和推进庭审活动顺利进行的保障。

第三，在“五听”之外，法官应综合运用气貌、言辞、情理、事迹，通过证据的相互印证来查明事实真相。具体到现代司法中，就是要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在缺乏有罪供述或者供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下，法官应通过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情理和事迹的相互比对和印证来查明真相，最终结合全案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第四，法官在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除了运用自身经验所带来的基于常情常理和专业知识的判断之外，还要重视庭审技巧的运用，充分吸收传统司法中“曲折讯之”的经验智慧，善于从当事人的陈述之中，从当事各方的举证、质证和辩论环节中发现问题和矛盾，进而通过有针对性的发问来一步步地拨开迷雾、去伪存真。

第五，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始终秉持“哀敬折狱”的情怀和严谨慎重的态度，无论是查明案情还是作出裁判都应审慎哀矜，避免枉滥，这也是法官运用上述方法时应遵循的基本理念。《折狱龟鉴》一书在总结历代经验教训之后提出

“治狱贵缓，戒在峻急，峻急则负冤者诬服”，法官在主持庭审活动中应平和冷静，通过自身在庭审中的行为、语气和仪态来影响和引导案件各方当事人保持冷静，在充分尊重各方权利的前提下，推动庭审活动顺利有序地开展，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提供保障。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发表讲话时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华司法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五听”在内的中华传统司法文明源远流长、影响深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研讨时要求，“只有文化自信，才可能形成法治自信。坚定文化自信重在见诸行动、知行合一，以文化自信潜移默化引领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承担更重使命责任的司法审判实践”。唯有明察才能善断，公正的裁判结果应建立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基础之上，而对查明真相的方法和技巧的掌握和灵活运用是法官职业能力和业务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司法公正的技术支持。只有深入挖掘和传承包括“五听决狱”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结合当代司法实践问题和需求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持、文化资源和创新元素，才能在文化自信的基础上进一步坚定法治自信。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传统法文化观研究”（22BFX004）项目系列成果]（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徐丽丽

唐代老年人权益的律法保障

杨蕊溶

一年一度的重阳节又快到了，重阳节是我国传统节日之一。先秦时期，将农历九月初九作为庆祝丰收的日子，这天要祭飨天地、祭祀先祖，以谢天地、先祖的恩德。发展至唐代，九月初九被定为重阳节，又称老人节，主要是对老人表达尊敬。回溯历史，可以发现，唐代律法十分重视对老年人的权益保护，这源于唐代统治者对儒家宗法制度、礼教规范的深刻理解和巧妙运用，让原本生硬的律法变为灵活的、可操作的养老规范。

唐代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思想来源

唐代律法对于老年人权益的保障首先源于对“孝文化”的推崇。

传统文化中，“孝”是儒家思想的伦理核心，行孝也是中国千百年来推崇的理念。由此而产生的孝道文化则是以尊老敬老为核心，要求子女履行尊敬、关爱及赡养父母的义务。

孝属于礼的范畴，出礼则入刑，也必然属于刑的范畴。因此，在礼刑合一的律法体系下，历代律法经典中，不乏关于孝道入律的论述，唐代也不例外，《唐律疏议·名例》规定了“十恶重罪”，将“不孝”纳入其中，认为其“亏损名教，毁裂冠冕”。

其次是源于对大同社会愿景的追求。

我国传统文化将对老年人的关爱视作王道社会的政治理想。《礼记·礼运》将“老有所终”视为大同社会的美好愿景；《孟子·梁惠王上》将“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作为王道社会里老年人的劳动保护标准，将“七十者衣帛食肉”视为对老年人的物质保障。

由此可见，尊老敬老成为了先秦诸子对于统治者的基本要求，及至后世，这些论述成为唐代统治者创设尊老敬老制度的思想依据。有鉴于此，唐代立法者从家庭尊老及社会助老两个层面实现了老年人权益的全面保障。

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具体举措

唐代秉持“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立法指导思想，立德弘道，以补世教。悉看历代法制，尊老养老的律法当属唐代别具特色。

存留养亲制度。这项制度是指徒流罪犯家中有祖父母、父母年老，且无其他男丁侍养者，须停止或免除罪犯的刑罚，令其归家侍奉老人。《唐律疏议·名例》规定：“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犯流罪者，权留养亲。”这称为“权留养亲”。但“若家有进丁及亲终期年者，则从流”，意即家中其他男性已成年或老人过世满一年后，仍需继续执行流刑，这种情况实际上是流刑的暂时中止执行。

至于徒刑罪犯的“存留养亲”，《唐律疏议·名例》“诸犯徒应役，而家无兼丁者”条规定：“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即对家中唯一男丁犯徒罪的，若被判处徒一年，则将其杖一百二十，不必再服劳役；所犯徒罪每加重一等，便多加二十杖。无论如何规定，律法都确保有人侍奉家中老人，避免了亲属犯罪给他们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从中可见立法者对老人的关怀。

侍丁养老制度。这项制度是指老人达到一定的年龄，且家中无人照顾的配给陪侍人员，照顾其生活起居。唐太宗贞观十一年诏曰：“给民百岁以上侍五人。”意即给每位百岁以上老人配给五名陪侍人员。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修改为“诸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丁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三人”。即八十岁的老人配侍丁一人，九十岁的老人配侍丁二人，百岁的老人配侍丁三人。至天宝八载又规定：“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妇人七十以上，宜各给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简择；至八十以上，依例程处分。”即对男七十五岁以上妇人七十岁以上，可配侍丁一人。此条相较之前的规定，降低了老人配给侍丁的年龄限制，并明确了女性达到一定年龄也可以配侍丁，侍丁

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侍丁养老制度解决了老人无人照料的困境，是唐代保障老年人权益的一项便民措施。

设立悲田院。悲田院又称为悲田养病坊，是唐代设立的一种养老机构。唐代早期，悲田院主要是由寺院僧人发起设立的民间养老机构，到了武则天执政时期，基于统治者对于佛教的笃信。寺院越来越多，悲田院也随之增多。后来唐代中央政府设立悲田使一职，使悲田院管理走向了规范化，给老无所依的人提供了制度性保障，这种官民混合的养老机构是唐代另一种养老模式。

尚齿制度。这一制度是唐代给予高龄老人的特殊嘉奖，分为赐物和赐官两类。

赐物，《唐大诏令集》记载：“年八十以上各赐米二石，绵帛五段；百年以上各赐米四石，绵帛十段；加版授，以旌尚齿。”即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朝廷要赐两石米，五段布匹；百岁以上的，加倍。尚齿制度让唐代老人在物资方面得到补贴，也减轻了家庭的养老负担。

赐官，唐玄宗在《加应道尊号大赦文》中规定：“其京城父老，宜各赐物十段，七十已上仍版授本县令，其妻版授县君。六十已上，版授本县丞。天下侍老，百岁已上版授下郡太守，妇人版授郡君。九十已上版授上郡司马，妇人版授县君。”即向京城中的老者每人赏赐十匹布帛，其中七十岁以上的，另授予县令的虚衔，其妻授予县君虚。六十岁以上的，则授予县丞的虚衔。百岁以上老人，授予下郡太守虚衔，其妻授予郡君封衔。九十岁以上老人，授予上郡司马虚衔，其妻授予县君封衔。通过向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授予荣誉职务，以示对他们的重视与尊敬，唐代通过制度性奖励营造了社会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老年人犯罪减免制度。早在《礼记·曲礼》已有记载，八十、九十岁老人称“耄”，犯罪时应减免刑责。《唐律疏议·名例》秉承先秦儒家精神，引礼入律，完善老人犯罪减免规定：“诸年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收赎。犯加役流、反逆缘坐流、会赦犹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

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九十以上，虽有死罪，不加刑。”即七十岁以上犯流罪以下（除加役流、反逆缘坐流、会赦犹流等特定罪名）可免除刑罚，改用收赎方式处理；八十岁以上仅对反、逆、杀人等严重犯罪承担死刑责任，需上请皇帝裁决，盗及伤人等罪同样适用收赎，其他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九十岁以上即使犯死罪也不加刑。这既考量到了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特殊情况，彰显了传统律法的人本关怀，也考量到了刑罚的社会效果，通过司法裁判向公众传达了尊老敬老的道德观念。

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传承

纵观整个唐代，朝廷不仅会派专人照料高龄老人的生活起居，还会依据律法赋予他们待遇和身份，犯罪后也会准予恤刑，如此完备的老年人权益律法体系，为唐代老年人的养老生活提供了制度保障。至此，尊老敬老的道德观念在唐代彻底具象化为可实践的立法规范，其很多规定也为后世效仿，成为古代敬老文化和孝亲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唐代律法从精神和物质角度出发，完善了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内容，是中华优秀敬老文化融入国家律法的生动实践。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和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在年老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都是为了发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文化基因，实现“老有所养”的权益保障。我们要切实考量老年人身体、精神的特殊性，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保障，共同构建“老有所养”的美丽图景。

【本文系 2025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中华传统‘良法善治’观念资源及其在‘两个结合’中的转化应用”（项目编号：25SKJD037）的阶段成果】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杨蕊溶

约与信：元代婚姻诉讼中聘礼的返还与不返还

胡兴东

人类在婚姻制度框架下，无论是根植于《礼记·昏义》所追求的“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的家庭伦理，还是依托于宗教伦理的信仰体系，基于生物学的两性差异，婚姻的形成本质上都具有“契约性质”。婚约的缔结是以共同生活来实现家庭伦理目标的诺成性民事行为。当婚约无法履行且涉及聘礼时，聘礼返还问题随之产生，规范该问题也成为特定时期婚姻法律实践的重要议题。

中国古代婚姻关系中，尽管西周开始即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为婚姻缔结的前提，认为婚姻是父母尊长的独断意志表达。但在现实生活中，父母之间的独断反而强化了婚姻“约”的性质。在中国古代，聘礼不仅是婚姻形成中的财产关系，它本身就是婚约的一种形式。“诸有女许嫁，已报书及有私约，或已受聘财而辄悔者，笞三十七。”（《元史》卷103《刑法二·户婚》，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43页）由此可见，婚姻形成中存在婚书和聘礼两种形式。

元代作为中国古代中世婚姻法律发展的关键时期，其对于婚姻解除时聘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成为古代中国婚姻聘礼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考察元代的立法与司法案例后发现，婚姻解除时的聘礼返还与否，乃由根植于“家庭之道”中的“正人伦”与“笃恩义”两大原则来决断。这两项原则不仅规范了婚姻解除的实质要件，也反映了中国古代对家庭伦理和道德的特别追求。

一、聘礼的返还：基于“约”的承诺

元代在婚姻聘礼返还与不返还上，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实践中，具体适用的情况均为男女双方已经成立婚约或者成婚后婚姻关系的解除。婚姻聘礼的返还发生在女方及其家人出现违法过错，导致婚姻不能继续或被撤销时，男方可以请求返还聘礼。至元五年（1268年）十月，母亲赵阿王两次将女儿赵速儿订婚与他人，后来赵速儿的哥哥又作为主婚人，将妹妹许配给他人，从而

引发了婚姻纠纷。礼部在审理此案时，从“礼”的角度否定了哥哥的主婚权，并对已经订婚却不能娶妻的订婚人判决返回聘礼。本案确立了订婚下聘礼后，若女方家违约，应返还聘礼的原则。另一种情况是订婚女子出现“奸情”等违法犯罪行为。“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奸事觉，夫家欲弃，则追还聘财，不弃则减半成婚。”（《元史》卷103《刑法二·户婚》，第2643页）此律条规定订婚女子若犯“奸事”，男方家不娶时要返还聘礼，娶时聘礼可以减半。考察元代的司法判决，此律条源于赵速儿与王二订婚接受聘礼后，赵速儿与小李私通外逃。此案最后判决是“未婚之间，赵速儿与小李通奸在逃，被捉到官。在后，王秀才若不愿娶赵速儿，即将元下与阿王订婚礼物依数追还”。

元代婚姻中聘礼返还上还存在特别规定，那就是导致婚姻不能的是由男方及男方家犯有严重罪行，例如叛逆罪、偷盗罪，或者被判流罪以上的，女方可以提出撤销婚约，但要返还聘礼。

“诸女子已许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应没入者；若其夫为盗及犯流远者，皆听改嫁。”（《元史》卷103《刑法二·婚姻》，第2643页）此律条有具体个案，至元十一年（1274年）六月，樊德把女儿菊花订婚与王招抚的儿子王道道，并接受了聘礼。后来，王道道图财杀害王何臧，女方家提出解除婚约。刑部判决为：“凡女订婚未嫁，其夫作盗，拟合听离，归还聘财。”（参见《通制条格·户令·嫁娶》卷4，第165页）刑部的判决成为元代婚约及聘礼可撤销的法律依据之一。

在元代法律规定的婚姻聘礼返还情形中，有一种情形是男方订婚后基于合法的依据先娶妻，导致结婚不能，此时女方主张撤销婚约的应返还聘礼。至元十六年（1279年）六月，彰德路（今河南省安阳市）张羊儿与李春儿订婚后，因张羊儿的哥哥死亡，他依照法律先娶嫂嫂为妻。按元代法律，订婚者属于“有妻”，先娶妻在法律上

是违约在先，因此女方可以提出撤销婚约。对此，当时礼部在判决中同意女方家撤销婚约，但要返还聘礼给男方家。“张羊儿既将伊嫂收继，若又与杨春儿作婿，即是有妻再娶，拟将元下银绢回付，令杨春儿别行改嫁。”（《通制条格·户令·收嫂》卷3，第150页）当然，出现此种判决是因为张羊儿娶嫂嫂的行为具有法律依据。

此外，元代法律还针对出嫁女子存在“过错”情况的特别规定，即父母若因为女儿有过错而擅自杀害的，要返还聘礼给丈夫家。“诸女已嫁，闻女有过，辄杀其女者，笞五十七，追还元受聘财，给夫别娶。”（《元史》卷105《刑法四·杀伤》，第2676页）此律条不仅体现了对婚姻的保护，也凸显了法律对家庭暴力的禁止。

二、聘礼的不返还：基于“信”的诚实原则

中国古代婚姻聘礼中不返还的基本原则是订婚未娶，男女双方一方死亡，导致结婚不能。

“娶妻财毕未成者，男女丧，不追财。”此律条基于婚姻不能成立并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而是出于自然意外。它适用的对象包括男女双方。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七月，李思聪与令狐坤之女订婚，并下了聘礼。“备办表里头面羊酒，把定了当。”未娶之际，女方不幸去世，男方家要求返还聘礼。“欲回把定等物。”礼部的判决是：“定婚妇未娶身死，元下财钱不合追还。”最后判决在此种情况下，聘礼一律不得强制返还。

从元代的法律规定来看，不返还聘礼还适用于男方及其家庭存在“错”的情况。男方家庭的“错”又可以分为民事和刑事两种。民事之错包括男方家在订婚并下聘礼后无故悔婚，或者“五年无故不娶”；官员有妻妾而再娶妻妾；将童养媳转嫁他人。至元三十年（1293年）五月，礼部判决不鲁花先娶扎不罕之女盼儿为童养媳，后经过十一年未让他们成婚，却将盼儿转嫁给驱奴塔刺赤为妻。案发后，判决盼儿返回娘家，且不返还聘礼。刑事之错包括男方及男方家长非理虐待未婚妻、儿媳时，被判“义绝”离婚的。“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妇者，笞四十七，妇归宗，不追聘财。诸舅姑非理陵虐无罪男妇者，笞四十七，男妇归宗，不追聘财。”（《元史》卷105《刑法四·斗殴》，第2673页）。

三、罚没：违法婚姻下的聘礼处理

元代婚姻中存在无效婚姻，具体可以分为违律成婚与违礼成婚两类。对这两类婚姻，在判决其无效的同时，聘礼采取罚没入官措施，而非返还。违律成婚分为主婚权人违法与结婚对象违法。主婚权人违法是指没有主婚权的人主婚嫁女子并获取聘礼。皇庆元年（1312年）十一月，发生官员答求丁擅自改嫁逃跑人匠也乞的妻子失怜，案发后，官员答求丁因为接受了聘礼，判决所收聘礼为受财枉法赃，处以杖刑七十七下，聘礼没官，婚姻无效。泰定四年（1327年）六月，松阳县（今浙江省松阳县）达鲁花赤（官职名）燕只哥在任确山县达鲁花赤时，违法娶了乐人李奔儿为妾。案发后，被判离婚，聘礼没官。（《至正条格·断例·户婚·禁娶乐人》卷8，第251页）上述两案均属于违法成婚而导致无效，所以聘礼被判罚没入官。

元代婚姻中若出现严重违背礼仪人伦的情况，也会导致婚姻无效，对聘礼采取罚没入官措施，而非返还。泰定四年（1327年）八月，发生郝勃儿娶儿媳的亲妹妹刘秀儿为妾的案件。案发后，礼部定性此行为属于“甚失尊卑之礼”，判决婚姻无效，罚没聘礼。（《至正条格·断例·户婚·娶男妇妹为妾》卷8，第244页）延祐七年（1320年）正月，佖贵三死后未满一年，其妻子姜三娘在母亲和兄弟的主婚下，改嫁唐二官为妻。案发后，由于姜三娘在守服期内成亲，判决婚姻无效，罚没聘礼。（《元典章·新集·户部·婚姻·服内成婚·夫亡服内成亲断离与男同居》，第2127页至第2128页）此外，元代还规定，官员若遇到父母丧的，不守孝而在灵前结婚的，招上门女婿后随意驱逐再招的，转嫁儿媳的，转嫁妾的，僧道娶妻的，这些都属于违法婚姻，一律无效，罚没聘礼。

四、还与不还：正人伦与笃恩义下的价值抉择

考察元代关于聘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会发现，对于聘礼的返还与否，实质上是对“正人伦”与“笃恩义”下一种“中道”家庭伦理的价值抉择。元代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十分强调双方当事人的诚实守信。在具体民事关系中，若一方当事人

基于自己的诚实守信而受到他方欺骗的，在法律上将得到救济。若订婚过程中，一方基于诚信而被对方所欺骗，做出相应的婚约承诺，案发后，该方不承担法律责任，可以请求返还聘礼，或拒绝返还聘礼。

例如，大德二年（1298年）八月，郭季二将妻子彭明四姑伪作妹妹嫁给王二为妻案。案发后，刑部判决郭季二转嫁妻子属于“义绝”，买娶人王二由于不知情，判决返还聘礼。“其王二既不知情，难议治罪。元下财钱，拟合给主。”（参见《至正条格·断例·户婚·妄嫁妻妾》卷8，第247页）从此案判决中可以看出，若王二知情而故意买娶，则不能请求返还聘礼。至元十年（1273年）四月，发生郭伯成诉李仲和订婚改嫁案，由于李丑哥先与郭驴儿订婚，没有结婚，又招石驴儿为上门女婿。案发后，由于石驴儿不知道李丑哥已经订婚，所以不给予处罚，并返回聘礼。（参见《元典章·户部四·嫁娶·定婚女再嫁》卷18，第618页至第619页）可见元代民事法律与民事司法的基本精神都是积极保护合法有效的契约和民事关系中的诚实守信者。

元代为了实现家庭中的“正伦理，笃恩义”的目标，当儿媳与公婆发生殴残、诬告等严重法律事件后，判决义绝离婚，若儿媳有错的，则返还聘礼。如至元十三年（1276年）正月，发生了刘冬儿诬告公公赵全强奸案件，案发后中书省指出“终是曾经与翁当官面对奸事，已为义绝，难叙舅姑之礼，似难同居”。于是，中书省在权衡家庭伦理与男女婚姻后，判决女方家返还聘礼。（参见《元典章·刑部七·诸杀·指奸·男妇执谋翁奸》卷45，第1528页至第1529页）。

元代在婚姻聘礼的处理上，有时会采取认可现存民事法律关系的同时，再给予合法者相应的救济。在法律上，元代规定订婚后无故五年不娶，可以向官府报告后再嫁，且不还返聘礼。“五年无故不娶者，有司给据改嫁。”（《元史》卷103《刑法二·户婚》，第2643页）但在实际中也有例外，如大德四年（1300年）四月，邵武路（今福建省邵武市）许惠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与黄鹤姐订婚后，他长期外出，黄鹤姐改嫁与朱阿老，并生育有六岁小孩，许惠回家后才提起诉

讼。审理时引用先例杨福一娘案，该案是订婚夫长期外出后，杨家隐匿订婚事实，再嫁与陈千十二为妻，但案发时已经有十年，他们已生育有两个小孩。“却缘杨福一娘与陈千十二成亲，已及十年，陆千五并不曾争告到官。”最后判决是让陈千十二支付陆千五所下聘礼，现有婚姻有效。于是，许惠案依据杨福一娘案判决，认可黄鹤姐和朱阿老的婚姻有效，但要求朱阿老返还许惠的聘礼。（参见《元典章·户部四·嫁娶·领讫财礼改嫁事理》卷18，第628页至第629页）两案在判决上存在对法律的改变，原因是女方家没有履行五年后向官府报告并获确认后才再嫁的规定。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元代在法律上，把婚姻视为社会秩序和家庭稳定的基石。因此，元代的法律十分强调维护婚姻的严肃和家庭的稳定。婚姻关系中聘礼返还与否，不仅关系男女双方及其家庭的利益，更关涉社会道德和伦理的维护。于是，元代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婚姻解除时聘礼返还与否的规制，既坚持了当时社会的道德伦理，又兼顾了男女双方及家庭的现实利益。这种“中道”的法律原则和精神，对当下司法实践中婚姻案件中如何处理彩礼是否返还问题，仍然具有一定的史鉴意义。

（作者系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案例原文：

案例一：

至元五年（1268年）十月，中书户部来申：“田盈及王秀才各定问讫赵阿王女赵速儿，相争，未曾经断，今却嫁与孟二为妇。若将赵速儿断付田盈与弟为妇，却缘赵速儿次兄赵定主婚，吃讫肯酒，系不合主婚之人。若断得王秀才与男为妇，兼王秀才目今已与伊男娶讫妻室，止令孟二为妻。从来不曾断过如此体例。乞照验事。”省部相度：“赵速儿既有母在，其兄在外吃肯酒，为子之道，礼无自专，难议从兄许亲为定。据赵速儿母阿王称，受讫王秀才聘定，许伊男王二为妻，合行为婚。未婚之间，赵速儿与小李通奸在逃，被捉到官。在后，王秀才若不愿娶赵速儿，即将元下与阿王订婚礼物依数追还。仰照验施行。”（出自

《元典章·户部四·嫁娶·母在子不得主婚》卷18，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16页至第617页）。

案例二：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七月，中书省：“礼部呈：‘巩昌府李秀告：“求问令狐坤女与男思聪为亲，备办表里头面羊酒，把定了当，其女身死，欲回把定等物。”本部议得：“定婚妇未娶身死，元下财钱不合追还。”’都省准拟。”（出自《通制条格校注·户令·嫁娶》卷4，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67页）。

案例三：

皇庆元年（1312年）十一月，刑部议得：“管领襄阳织造摩丝人匠也乞，在逃不知存亡。其本

管头目答求丁，受许财钱中统钞四定，将也乞妻（夫）[失]怜，嫁与昔的为妻。合同枉法，决七十七下，除名不叙，追财没官，失怜改正。”都省准拟。（出自《至正条格·断例·户婚·擅嫁匠妻》卷8，Humanist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48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胡兴东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